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 | |
|-----------------------------|-----|
| 引 言..... | 2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13 |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13 |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27 |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47 |
|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49 |
|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 56 |
|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57 |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166 |
|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66 |
|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 174 |
| 十、 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 174 |
|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 175 |
| 十二、 结论意见..... | 175 |

引 言

致：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的委托，担任中再资环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再资环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对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中再资环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中再资环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在上述基础上，

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中再资环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中再资环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中再资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中再资环/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秦岭水泥 | 指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再生 | 指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供销集团 | 指 |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再生资源 | 指 |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
| 冀东水泥 | 指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冀东发展 | 指 |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供销总社 | 指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 宁夏亿能 | 指 |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
| 宁夏达源 | 指 |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山东中再生 | 指 |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再控股曾用名 |
| 山东环服 | 指 |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山东环科曾用名 |
| 森泰环保 | 指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
| 森泰有限 | 指 | 武汉森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森泰环保的前身 |
| 山东环科 | 指 |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

| | | |
|-------|---|--|
| 交易对方 | 指 | 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曹艳、管仲晟、郑安军、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张兴尔、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易铭中、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的合称 |
| 发行对象 | 指 | 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的合称 |
| 业绩承诺方 | 指 | 就山东环科而言，业绩承诺方为“中再控股”；就森泰环保而言，业绩承诺方为“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 |
| 标的公司 | 指 | 森泰环保、山东环科的合称 |
| 标的资产 | 指 | 森泰环保 100%股份/股权、山东环科 100%股权 |
| 中再控股 | 指 |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
| 辛泰合伙 | 指 | 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
| 沃泰合伙 | 指 | 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
| 新干公司 | 指 | 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 |
| 黄冈公司 | 指 | 黄冈市新泰水务有限公司 |
| 蒙阴公司 | 指 | 蒙阴县蒙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安远公司 | 指 | 安远中泰水务有限公司 |

| | | |
|--------------------|---|---|
| 乡村公司 | 指 | 中再生乡村环境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
| 淦泰水务 | 指 | 江西淦泰水务有限公司 |
| 玉峡水务 | 指 | 江西玉峡水务有限公司 |
| 聚泰环保 | 指 | 清远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永态环保 | 指 | 湖北永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溟泰环保 | 指 | 宁波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威蒙环保 | 指 | 萧县森泰威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山西分公司 | 指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 黄冈分公司 | 指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中再资环向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曹艳、管仲晟、郑安军、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张兴尔、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易铭中、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环保合计 100%股份/股权，向中再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环科 100%股权，同时中再资环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配套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

| | | |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 指 | 中再资环向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曹艳、管仲晟、郑安军、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张兴尔、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易铭中、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环保合计 100%股份/股权，向中再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环科 100%股权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中再资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泰环保 89.19738%股份/股权、购买山东环科 88.2353 %股权 |
|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中再资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森泰环保 10.80282%股份/股权、购买山东环科 11.7647%股权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 指 | 中再资环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配套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
| 交易对价 | 指 | 中再资环于本次重组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总额 |
| 股份对价 | 指 | 中再资环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 现金对价 | 指 | 中再资环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 | | |
|------------------|---|---|
| 对价股份 | 指 | 中再资环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 |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9年3月31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3月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森泰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中再资环与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于2019年6月1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森泰环保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中再资环与辛泰合伙、沃泰合伙、曹艳、管仲晟、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钟来鹏、张建 |

| | | |
|--------------|---|--|
| | | 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森泰环保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中再资环与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 《山东环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中再资环与中再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山东环科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中再资环与中再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 重组交易文件 | 指 | 《森泰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森泰环保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森泰环保业绩补偿协议》、《山东环科购买资产协议》、《山东环科业绩补偿协议》的合称 |
| 《股份公司章程》 | 指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年度)》(中天运[2019]审字第90748号) |
| 《森泰环保审计报告》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中天运[2019]审字第90993号) |

| | | |
|------------|---|--|
| 《山东环科审计报告》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中天运[2019]审字第90992号) |
| 《森泰环保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26号) |
| 《山东环科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之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28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 《基金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 | |
|------|---|--|
| 法律法规 | 指 |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 即公私合作模式, 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在该模式下, 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 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 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 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
| BOT | 指 | 指客户与服务商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由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 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 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污水处理费, 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特许经营期结束, 服务商将污水处理项目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的服务方式 |
| ROT | 指 | 指服务商对客户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并进行长期专业运营并确保达标, 将投资分摊到运营管理费用中回收, 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将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客户的服务方式 |
| EPC | 指 | 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方案、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的服务方式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 | | |
|-------------|---|---|
| 本所律师 | 指 | 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
| 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天运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融兴华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重组交易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中再资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森泰环保 100%股份/股权及山东环科 100%股权；同时，中再资环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配套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实施。

1.2 本次资产购买

中再资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之全资子公司中再控股持有的山东环科 100%股权；中再资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曹艳、管仲晟、郑安军、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张兴尔、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易铭中、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合计持有的森泰环保 100%股份/股权。

1.2.1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曹艳、管仲晟、郑安军、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张兴尔、黄凯、钟意、

彭继伟、朱轩、马亮、易铭中、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

1.2.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山东环科 100% 股权、森泰环保 100% 股份/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前，森泰环保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2.3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1.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森泰环保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森泰环保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32,082.54 万元；各方同意，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森泰环保整体作价为 32,000.00 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后，森泰环保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 0.42 元，即 4,479,993 元；经各方协商并确认，扣除现金分红部分，森泰环保 100% 股份/股权价格为 31,552 万元。

根据《山东环科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山东环科的评估值为 68,068.96 万元，经交易方协商确定，山东环科 100% 股权的价格为 68,000 万元。

1.2.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重组交易文件，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再控股等股东持有的森泰环保 100% 股份/股权、中再控股持有的山东环科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向中再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环科 100% 股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 60,0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 8,000 万元，合计 68,000 万元。

公司向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支付股份对价 28,143.55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森泰环保 89.19738% 股份/股权；公司向辛泰合伙、沃泰合伙、曹艳、管仲晟、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支付现金对价约 3,408.45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森泰环保 10.80282% 股份/股权。

为购买山东环科 100% 股权、森泰环保 100% 股份/股权，公司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比例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公司 |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 交易总对价 (元) | 现金对价 (元) | 股份对价 (元) |
|------|------|----------------|----------------|---------------|----------------|
| 中再控股 | 山东环科 | 100.00 | 680,000,000.00 | 80,000,000.00 | 600,000,000.00 |
| 中再控股 | 森泰环保 | 51.0001 | 160,915,451.43 | - | 160,915,447.29 |
| 叶庆华 | 森泰环保 | 13.5150 | 42,642,594.63 | - | 42,642,593.76 |
| 杨文斌 | 森泰环保 | 7.3536 | 23,201,996.65 | - | 23,201,993.10 |
| 官圣灵 | 森泰环保 | 7.2675 | 22,930,451.83 | - | 22,930,448.97 |
| 辛泰合伙 | 森泰环保 | 6.6842 | 21,089,981.35 | 4,217,996.27 | 16,871,981.49 |
| 沃泰合伙 | 森泰环保 | 3.8974 | 12,297,016.81 | 2,459,403.36 | 9,837,609.99 |
| 曹艳 | 森泰环保 | 2.2884 | 7,220,489.28 | 7,220,489.28 | - |
| 管仲晟 | 森泰环保 | 1.5822 | 4,992,224.40 | 4,992,224.40 | - |
| 郑安军 | 森泰环保 | 1.0054 | 3,172,164.16 | | 3,172,162.11 |

| | | | | | |
|-----|------|--------|--------------|--------------|--------------|
| 李卫东 | 森泰环保 | 0.9467 | 2,986,993.07 | 2,986,993.07 | - |
| 张钰 | 森泰环保 | 0.6885 | 2,172,358.59 | 2,172,358.59 | - |
| 刘春兰 | 森泰环保 | 0.5865 | 1,850,527.69 | 1,850,527.69 | - |
| 郭志富 | 森泰环保 | 0.5738 | 1,810,298.83 | 1,810,298.83 | - |
| 郑小毛 | 森泰环保 | 0.5451 | 1,719,783.89 | 1,719,783.89 | - |
| 肖磊 | 森泰环保 | 0.5164 | 1,629,268.95 | 1,629,268.95 | - |
| 张兴尔 | 森泰环保 | 0.4943 | 1,559,755.84 | | 1,559,755.08 |
| 黄凯 | 森泰环保 | 0.1705 | 538,061.04 | 538,061.04 | - |
| 钟意 | 森泰环保 | 0.1307 | 412,345.84 | 412,345.84 | - |
| 彭继伟 | 森泰环保 | 0.1186 | 374,187.58 | 374,187.58 | - |
| 朱轩 | 森泰环保 | 0.1148 | 362,059.77 | 362,059.77 | - |
| 马亮 | 森泰环保 | 0.1148 | 362,059.77 | 362,059.77 | - |
| 易铭中 | 森泰环保 | 0.0962 | 303,491.27 | | 303,490.20 |
| 钟来鹏 | 森泰环保 | 0.0806 | 254,388.40 | 254,388.40 | - |
| 张建喜 | 森泰环保 | 0.0647 | 204,102.32 | 204,102.32 | - |
| 左洛 | 森泰环保 | 0.0638 | 201,144.31 | 201,144.31 | - |
| 胡晓霞 | 森泰环保 | 0.0291 | 91,698.14 | 91,698.14 | - |
| 黄丽君 | 森泰环保 | 0.0287 | 90,514.94 | 90,514.94 | - |
| 肖标 | 森泰环保 | 0.0267 | 84,303.13 | 84,303.13 | - |
| 李海波 | 森泰环保 | 0.0159 | 50,286.08 | 50,286.08 | - |

1.2.6 现金支付期限

公司向中再控股、辛泰合伙、沃泰合伙、曹艳、管仲晟、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以下合称“接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现

金对价的安排如下：如公司完成本次配套融资，且资金到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格中的现金对价全部支付给接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如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或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公司应在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1.2.7 发行股份

1.2.7.1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2.7.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再控股、叶庆华、官圣灵、杨文斌、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

1.2.7.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5.44 |

| | |
|------------|------|
| 前 60 个交易日 | 5.55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5.07 |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发行完成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1.2.7.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本次向相关交易方发行的股份数=股份对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3,853,152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股份对价（元） | 对价股份（股） |
|------|------|---------|---------|
|------|------|---------|---------|

| | | | |
|------|------|----------------|-------------|
| 中再控股 | 山东环科 | 600,000,000.00 | 118,343,195 |
| 中再控股 | 森泰环保 | 160,915,447.29 | 31,738,747 |
| 叶庆华 | 森泰环保 | 42,642,593.76 | 8,410,768 |
| 杨文斌 | 森泰环保 | 23,201,993.10 | 4,576,330 |
| 官圣灵 | 森泰环保 | 22,930,448.97 | 4,522,771 |
| 辛泰合伙 | 森泰环保 | 16,871,981.49 | 3,327,807 |
| 沃泰合伙 | 森泰环保 | 9,837,609.99 | 1,940,357 |
| 郑安军 | 森泰环保 | 3,172,162.11 | 625,673 |
| 张兴尔 | 森泰环保 | 1,559,755.08 | 307,644 |
| 易铭中 | 森泰环保 | 303,490.20 | 59,860 |

1.2.7.5 锁定期安排

(1) 中再控股

中再控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转让。同时，中再控股作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应以其履行完毕承诺期间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中再控股可解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额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再控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叶庆华、官圣灵、杨文斌、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

叶庆华、官圣灵、杨文斌、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 8 名股东（“非关联方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新增发的股份，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为了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非关联方发行对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同时应按照下述规则分三次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十二个月期满，且业绩承诺方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非关联方发行对象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3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期满，且业绩承诺方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非关联方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3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三十六个月期满，且业绩承诺方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非关联方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股份的 4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依据《森泰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东环科购

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约定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不得设置质押、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认购对象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发行对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2.7.6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1.2.7.7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2.7.8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公司所有；标的公司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标的公司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

1.2.7.9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2.7.10 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1.2.7.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内有效。

1.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中再资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408.45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份总数的 20%。

1.3.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3.3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再资环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3.4 发行对象

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1.3.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408.4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重组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为本次重组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 2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亦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森泰环保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并购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1) 支付山东环科交易对方中再控股 8,000.00 万元现金对价；支付森泰环保 22 名股东现金对价 3,408.45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11,408.45 万元。

(2)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森泰环保高端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总投资 15,669.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 13,000.00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6,000.00 万元；

(4) 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约 2,000.00 万元。

以上合计约 52,408.45 万元。

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投入标的公司森泰环保在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3.7 股份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1.3.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4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如下：

(1) 购买环服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71,111.00 万元（评估值为 71,111.05 万元）购买中再生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服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环服公司收购”）。环服公司 100%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过户至中再资环名下，环服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环服公司收购之交易对方中再生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再控股的单一股东，因此构成相关资产。环服公司收购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 唐山物流购买唐山公司在建库房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购买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孙公司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物流”）以 1,670.12 万元自中再生控股子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购买评估值为 1,670.12 万元（账面价值为 636.36 万元）、面积为 18,524.14 平方米的在建仓储库房。

(3) 购买淮安华科 13.29%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9,542 万元购买盈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华科 13.29% 股权（对应淮安华科注册资本 1,196.07 万元）。淮安华科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山东环科同属于危废处置行业，具有相同的业务范围。

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计算唐山公司 18,524.14 平方米在建仓库及收购淮安华科 13.29% 的股权的相应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山东环科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度 | 30,783.70 | 11,573.80 | 11,068.76 |
| 森泰环保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度 | 29,089.49 | 17,087.04 | 15,563.60 |
| 唐山公司 18,524.14 平方米在建仓库 | 636.36 | - | 636.36 |
| 中再生体系内标的合计 | 60,509.55 | 28,660.84 | 27,268.72 |
| 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101,222.12 | - | 101,222.12 |
| 孰高 | 101,222.12 | 28,660.84 | 101,222.12 |
| 淮安华科 13.29% 股权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度 | 2,303.72 | 1,074.01 | 1,321.77 |
| 淮安华科交易作价 | 9,542.00 | - | 9,542.00 |
| 孰高 | 9,542.00 | 1,074.01 | 9,542.00 |
| 孰高合计 | 110,764.12 | 29,734.85 | 110,764.12 |
| 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464,888.03 | 313,596.45 | 141,730.12 |
|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 23.83% | 9.48% | 78.15% |

| | | | |
|--------------|---|---|---|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否 | 否 | 是 |
|--------------|---|---|---|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的净资产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重组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需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之全资子公司中再控股购买标的资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控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中再控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构成重组上市；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重组”）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冀东水泥变更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由冀东发展变更为供销集团，证监会按照重组上市审核标准审核并通过 2015 年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仍为供销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中再资环的主体资格

2.1.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环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1659H），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138,865.9782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工程；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服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简要历史沿革

(1) 秦岭水泥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

秦岭水泥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函[1996]167 号文和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6]80 号文批准，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为主发起人，联合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陕西岳华内验字[1996]036 号），验证截至 1996 年 10 月 22 日止，秦岭水泥股东的投入资金为 15,000 万元，

其中股本 12,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为 2,500 万元。秦岭水泥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在陕西省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6100001000388。发起设立时秦岭水泥总股本为 1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金 12,5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法人股 4,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

1998 年 6 月 29 日，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8]90 号文批准，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整体接收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职工持股会法人资格撤销，所持有的 3,300 万股改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持有。

1998 年 9 月 30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8]200 号文和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8]150 号文批准，秦岭水泥吸收合并礼泉县袁家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袁家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礼泉县袁家水泥厂（以下简称“袁家水泥厂”）。经陕西资产评估公司评估，袁家水泥厂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3.42 万元。根据袁家集团与秦岭水泥的吸收合并协议，袁家水泥厂经确认后净资产（按不低于秦岭水泥 1998 年 3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 1.34 元的比例）折成秦岭水泥股本 1,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413.42 万元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金），由袁家集团持有。此次吸收合并后，秦岭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13,650 万股。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1998]033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秦岭水泥吸收合并袁家水泥厂后，新增加投入资金为 158,856,626.53 元，股东权益为 182,800,165.43 元，其中股本为 136,500,000 元。

秦岭水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权性质 |
|----|---------|---------|-----------|------|
|----|---------|---------|-----------|------|

| | | | | |
|----|-------------------|--------|-------|-------|
| 1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 8,000 | 58.61 | 国有法人股 |
| 2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 3,300 | 24.18 | 法人股 |
| 3 | 礼泉县袁家公司 | 1,150 | 8.42 | 法人股 |
| 4 |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 600 | 4.40 | 法人股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 400 | 2.93 | 法人股 |
| 6 |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 100 | 0.73 | 法人股 |
| 7 | 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 | 100 | 0.73 | 法人股 |
| 合计 | | 13,650 | 100 | -- |

(2)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12 号文核准，秦岭水泥于 1999 年 9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7,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2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秦岭水泥总股本为 20,650 万股，控股股东为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20 日止，秦岭水泥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投入的资金计 399,000,000 元，其中股本为 7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为 329,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6,500,000 元。

秦岭水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权性质 |
|-------|----------|---------|-----------|-------|
| 非流通股东 | | | | |
| 1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 8,000 | 38.74 | 国有法人股 |

| | | | | |
|-------|-------------------|--------|-------|-----|
| 2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 3,300 | 15.98 | 法人股 |
| 3 | 礼泉县袁家集团公司 | 1,150 | 5.57 | 法人股 |
| 4 | 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 | 600 | 2.90 | 法人股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房地产开发公司 | 400 | 1.90 | 法人股 |
| 6 |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公司 | 100 | 0.48 | 法人股 |
| 7 | 陕西省建筑材料总公司 | 100 | 0.48 | 法人股 |
| 流通股股东 | | 7,000 | 33.90 | 流通股 |
| 合计 | | 20,650 | 100 | --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a) 2001 年送股

2001 年 5 月，秦岭水泥经其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0,6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变动后秦岭水泥股本由 20,650 万股增加至 41,300 万股。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1]第 B01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秦岭水泥已将资本公积金 16,52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4,13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秦岭水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1,300 万元。

(b) 2004 年送转股

2004 年 3 月 30 日，秦岭水泥经其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秦岭水泥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41,300 万股为

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变动后，秦岭水泥总股本由 41,300 万股增加至 66,080 万股。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4]第 B007），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秦岭水泥已将资本公积金 16,52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8,2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秦岭水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6,080 万元。

(c)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4 日，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秦岭水泥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秦岭水泥非流通股票的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8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85,120,000 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秦岭水泥股权分置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65 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秦岭水泥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9,12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51,68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为 199,756,384 股，一般法人持有股份为 151,923,616 股。

(d) 实施破产重整及控股股东变更

2009 年 8 月 23 日，铜川中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09]铜中法民破字第 01-1 号），决定受理申请人铜

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秦岭水泥进行重整的申请，秦岭水泥进入重整程序。

2009年8月23日，冀东水泥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将所持秦岭水泥62,664,165股股份（占秦岭水泥总股本的9.48%），以每股5.33元的价格转让给冀东水泥。

2009年12月14日，铜川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09]铜中法民破字第01-15号），批准秦岭水泥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规定秦岭水泥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1、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无偿让渡所持秦岭水泥股份的43%用于重整，共计70,480,338股；其他股东无偿让渡所持秦岭水泥股份的21%用于重整，共计104,345,643股。
2、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中，45,858,146股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清偿债权，128,967,835股由重组方冀东水泥有条件受让。

2010年5月24日，秦岭水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5月14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61号），同意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所持秦岭水泥6,266.4165万股股份转让给冀东水泥。

截至2010年12月29日，冀东水泥持有秦岭水泥股份191,632,000股（其中：协议受让62,664,165股，按照重整计划有条件受让128,967,835股），占秦岭水泥总股本的29%，为秦岭水泥第一大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秦岭水泥股份38,633,660股，占秦岭水泥总股本的5.85%。

(e)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9月，秦岭水泥经其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和负债出售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拟向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家公司，以及刘永彬、郇庆明两名自然人等11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80,787,523股购买认购人合计持有的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56%股权。

2015年4月1日，秦岭水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同意核准秦岭水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再生等11方合计发行680,787,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就秦岭水泥向中再生等11方合计发行680,787,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秦岭水泥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

(f)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12月，秦岭水泥经其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9,749,006股（含69,749,006股）。

2017年3月24日，中再资环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同意核准中再资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49,006股新股。

2017年4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28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中再资环已经收到5名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共计462,435,909.7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11,336,529元。

(g) 2017年，股份回购

2017年8月18日，中再资环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中再资环于2017年8月22日就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事项对外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中再资环于2018年2月2日对外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中再资环于2018年2月1日取得公司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局于2018年1月26日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411,336,529元变更为1,388,659,782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环股本总数为 1,388,659,782 股。

2.1.3 信用情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以及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再资环不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中再资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1.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公开查询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34% 股份，为中再资环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公开查询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销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8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2.1 中再控股

中再控股现持有临沂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2968439E），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 0003 号 1 号楼（投资创业服务中心办公楼第五层）505 室

法定代表人：徐铁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如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延压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货物代理服务（不含运输）；煤炭、焦炭购销；销售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管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大蒜、水果和食用菌类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再控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中再生 | 20,000 | 100 |
| 合计 | 2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控股为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供销集团。

根据中再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再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再控股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控股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再控股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2 辛泰合伙

辛泰合伙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303632021Q），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白沙洲汇中小企业城 55 号厂房 1 单元 1-4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文斌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辛泰合伙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泰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 | 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杨文斌 | 普通合伙人 | 85.8 | 14.16 |
| 叶庆华 | 有限合伙人 | 33.8 | 5.58 |
| 官圣灵 | 有限合伙人 | 20.8 | 3.43 |
| 李卫东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彭继伟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郑安军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黄丽君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郑小毛 | 有限合伙人 | 7.8 | 1.29 |
| 李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何建涛 | 有限合伙人 | 2.6 | 0.43 |
| 黄博健 | 有限合伙人 | 2.6 | 0.43 |
| 甘聪 | 有限合伙人 | 2.6 | 0.43 |
| 尹传恒 | 有限合伙人 | 7.8 | 1.29 |
| 马亮 | 有限合伙人 | 13 | 2.15 |
| 方巍 | 有限合伙人 | 2.6 | 0.43 |
| 刘帅 | 有限合伙人 | 10.4 | 1.72 |

| | | | |
|-----|-------|-------|-------|
| 黄凯 | 有限合伙人 | 10.4 | 1.72 |
| 张光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朱轩 | 有限合伙人 | 7.8 | 1.29 |
| 张旭 | 有限合伙人 | 2.6 | 0.43 |
| 姚永生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张钰 | 有限合伙人 | 2.6 | 0.43 |
| 朱波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易铭中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张虹 | 有限合伙人 | 2.6 | 0.43 |
| 张兴尔 | 有限合伙人 | 5.2 | 0.86 |
| 李晓华 | 有限合伙人 | 260 | 42.92 |
| 程晓敏 | 有限合伙人 | 78 | 12.88 |
| 合计 | -- | 605.8 | 100 |

经公开查询，辛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文斌。

根据辛泰合伙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辛泰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辛泰合伙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泰合伙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辛泰合伙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3 沃泰合伙

沃泰合伙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3BN3P），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光谷软件园 4.1 期 A 区第 A2 幢 16 层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官圣灵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泰合伙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泰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 | 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官圣灵 | 普通合伙人 | 194 | 35.81 |
| 叶庆华 | 普通合伙人 | 40 | 7.38 |
| 杨文斌 | 普通合伙人 | 40 | 7.38 |
| 刘生国 | 有限合伙人 | 4 | 0.74 |
| 韩昆 | 有限合伙人 | 8 | 1.48 |

| | | | |
|-----|-------|-----|------|
| 徐飞 | 有限合伙人 | 8 | 1.48 |
| 何建涛 | 有限合伙人 | 4 | 0.74 |
| 陶磊 | 有限合伙人 | 8 | 1.48 |
| 张旭 | 有限合伙人 | 20 | 3.69 |
| 江生权 | 有限合伙人 | 4 | 0.74 |
| 左洛 | 有限合伙人 | 4 | 0.74 |
| 梁晶 | 有限合伙人 | 6 | 1.11 |
| 付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12 | 2.21 |
| 何细红 | 有限合伙人 | 8 | 1.48 |
| 虞耿 | 有限合伙人 | 8 | 1.48 |
| 张宇 | 有限合伙人 | 2 | 0.37 |
| 黄耀辉 | 有限合伙人 | 2 | 0.37 |
| 周续 | 有限合伙人 | 6 | 1.11 |
| 徐林升 | 有限合伙人 | 2 | 0.37 |
| 汪航 | 有限合伙人 | 4 | 0.74 |
| 叶成 | 有限合伙人 | 2 | 0.37 |
| 潘俊明 | 有限合伙人 | 10 | 1.84 |
| 邓金琼 | 有限合伙人 | 40 | 7.38 |
| 战劲松 | 有限合伙人 | 14 | 2.58 |
| 万里程 | 有限合伙人 | 20 | 3.69 |
| 刘剑锋 | 有限合伙人 | 20 | 3.69 |
| 李冠华 | 有限合伙人 | 40 | 7.38 |
| 姚永生 | 有限合伙人 | 12 | 2.21 |
| 合计 | -- | 542 | 100 |

经公开查询，沃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官圣灵。

根据沃泰合伙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泰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沃泰合伙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泰合伙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沃泰合伙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4 叶庆华

叶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1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央花园****，身份证号码为42230219621001****。

2.2.5 杨文斌

杨文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15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身份证号码为42232319660715****。

2.2.6 官圣灵

官圣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5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龙城路****，身份证号码为42220119740205****。

2.2.7 曹艳

曹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1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751101****。

2.2.8 官仲晟

官仲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11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80411****。

2.2.9 郑安军

郑安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11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身份证号码为42022219820811****。

2.2.10 李卫东

李卫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1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龙城路****，身份证号码为42220119680601****。

2.2.11 张钰

张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8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龙城路****，身份证号码为42112619850308****。

2.2.12 刘春兰

刘春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22日出生，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60129****。

2.2.13 郭志富

郭志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4日出生，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身份证号码为42010719660914****。

2.2.14 郑小毛

郑小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26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身份证号码为42232319690526****。

2.2.15 肖磊

肖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22日出生，住址为河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身份证号码为42220119810822****。

2.2.16 张兴尔

张兴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30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身份证号码为42010719850330****。

2.2.17 黄凯

黄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1日出生，住址为湖北省孝昌县花西乡****，身份证号码为42092119880101****。

2.2.18 钟意

钟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1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天一后街****，身份证号码为42010319890301****。

2.2.19 彭继伟

彭继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22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身份证号码为42232319661022****。

2.2.20 朱轩

朱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20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身份证号码为42012119751020****。

2.2.21 马亮

马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29日出生，住址为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身份证号码为42243119720929****。

2.2.22 易铭中

易铭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22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身份证号码为42108719870622****。

2.2.23 钟来鹏

钟来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5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身份证号码为42112519881205****。

2.2.24 张建喜

张建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11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身份证号码为36042819891211****。

2.2.25 左洛

左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15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身份证号码为42108719870615****。

2.2.26 胡晓霞

胡晓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5日出生，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九连山路****，身份证号码为22010419790605****。

2.2.27 黄丽君

黄丽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15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720515****。

2.2.28 肖标

肖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20日出生，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海滨城路****，身份证号码为42011419810820****。

2.2.29 李海波

李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14日出生，住址为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身份证号码为420982198312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3.1.1 2019年6月17日，中再资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进行了事

前认可，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 3.1.2 中再控股股东中再生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3.1.3 中再生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 3.1.4 供销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 3.1.5 辛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3.1.6 沃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 3.1.7 交易对方中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曹艳、管仲晟、郑安军、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张兴尔、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易铭中、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为自然人，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即为同意本次交易。
- 3.1.8 森泰环保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权暨附条件生效的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3.1.9 山东环科的股东中再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3.2.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出具的批复文件；
- 3.2.2 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2.3 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3.2.4 森泰环保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森泰环保完成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2.5 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如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尚需取得的批准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依法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4.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中再资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
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4.1.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中再资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
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
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a) 森泰环保主营业务为为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提供以
污水处理为主的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山东环科主营业
务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所列的限制或禁
止类的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b)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c)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d)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意见。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环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中再资环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再资环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a)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 (b) 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认为国融兴华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 (c) 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再资环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a)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中再控股持有的山东环科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6.1.3 股票质押、限售等权利受限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分别将其持有的森泰环保 13.50%（对应森泰环保 14,400,000 股股票）、4.406%（对应森泰环保 4,700,000 股股票）、4.406%（对应森泰环保 4,700,000 股股票）的股份质押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森泰环保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在森泰环保清偿借款或另行提供其他该行认可的足额担保的情况下，配合担保方办理解除担保手续。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前述股权的解押，保证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此外，森泰环保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交易文件，各方约定，森泰环保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进行标的资

产交割，交割时前述人员的法定限售义务将解除，故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b)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员工安置的变动和处理。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再资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再资环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再资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a) 根据中再资环、中再生及供销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再资环目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环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c) 根据中再生、供销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本次交易后，中再生、供销集团承诺维持中再资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和完整。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再资环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再资环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 (b) 根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再资环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环仍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继续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再资环的实际情况。

4.2.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上交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中再资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重组交易文件，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法

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2.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再资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组交易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再资环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4.2.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中再资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组交易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4.3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再资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3.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 根据中再资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以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在配套融资过程中，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中再资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中再资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将就其所认购的股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中再资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中再资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资环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4.3.3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中再资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上交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再资环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交易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5.1 《森泰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森泰环保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山东环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6月17日，中再资环与中再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6月17日，中再资环与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6月17日，中再资环与辛泰合伙、沃泰合伙、曹艳、管仲晟、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述协议均就重大资产购买作出了相关安排，包括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交割、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上述协议均经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签署。

5.2 《森泰环保业绩补偿协议》、《山东环科业绩补偿协议》

2019年6月17日，中再资环与中再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9年6月17日，中再资环与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前述协议均就重大资产购买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利润承诺、利润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方式的实施、违约责任等事项。

上述协议均经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组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重组交易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泰环保 100% 股份/股权、山东环科 100% 股权。

6.1 森泰环保

6.1.1 基本情况

森泰环保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74552183R）。根据该《营业执照》，森泰环保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鲁磨路 118 号国光大厦 B 座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庆华

注册资本：10,666.65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设计、

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智慧水务系统及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水处理药剂相关技术、产品、设备的研究、开发；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开发、支持；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药剂、环保材料、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膜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泰环保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票转让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832774。

6.1.2 简要历史沿革

(1) 2005 年 4 月，森泰有限设立

2005 年 4 月 25 日，叶松山、叶庆华签署《武汉森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05]第 6551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武汉森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5 日，湖北鄂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鄂发评字[2005]第 1124 号），对叶松山和叶庆华拟用于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3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湖北鄂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发会验字[2005]114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止，森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出资方式以实物出资。

根据《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应当于森泰有限成立后 3 个月内办理有关所有权转移手续，其中多媒体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以及其他经营设备进行交付即完成所有权转移手续，另有一辆汽车应当通过办理过户完成所有权转移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420001212933），该车辆已过户至森泰有限。

2005 年 4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36099），载明：“名称：武汉森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195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叶松山；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叁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环保机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森泰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叶松山 | 240 | 80 |
| 叶庆华 | 60 | 20 |
| 合计 | 300 | 100 |

(2) 2007 年 11 月，森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8 日，森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松山将所持森泰有限的 5%、23.5%、21.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庆华、杨文斌和官圣灵。

2007 年 9 月 11 日，叶松山分别与叶庆华、杨文斌和官圣灵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森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叶松山 | 90 | 30 |
| 叶庆华 | 75 | 25 |
| 杨文斌 | 70.5 | 23.5 |
| 官圣灵 | 64.5 | 21.5 |
| 合计 | 3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根据叶松山、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各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叶松山确认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合法持有森泰有限股权，对此无异议。

(3) 2008年12月，森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7日，森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松山将所持森泰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叶庆华。2008年11月27日，叶松山与叶庆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10日，森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叶庆华 | 165 | 55 |
| 杨文斌 | 70.5 | 23.5 |
| 官圣灵 | 64.5 | 21.5 |
| 合计 | 3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根据叶松山、叶庆华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

受让系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叶松山确认叶庆华合法持有森泰有限股权，对此无异议。

(4) 2009年7月，森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1月14日，森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其中叶庆华以货币增资159万元、无形资产增资136万元，杨文斌以货币增资32.5万元、无形资产增资132万元，官圣灵以货币增资18.5万元、无形资产增资132万元，李卫东以货币出资22万元，肖磊以货币出资18万元，郑安军以货币出资18万元，郑小毛以货币出资18万元，张钰以货币出资14万元。

2009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下发序列号为08265346X2124209610、0728807362124209631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一种可提升式硬连接曝气装置”和“一种节能型污水厌氧处理反应器的布水系统”的权利人由叶庆华、杨文斌及官圣灵变更为森泰有限。

2009年6月30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鄂衡评字[2009]PX第F-012号），对自然人股东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404.45万元。

2009年7月7日，湖北双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双验字[2009]7-002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3日止，森泰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

2009年7月9日，森泰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5404），载明“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叶庆华 | 460 | 46 |
| 杨文斌 | 235 | 23.5 |
| 官圣灵 | 215 | 21.5 |
| 李卫东 | 22 | 2.2 |
| 肖磊 | 18 | 1.8 |
| 郑安军 | 18 | 1.8 |
| 郑小毛 | 18 | 1.8 |
| 张钰 | 14 | 1.4 |
| 合计 | 1,000 | 100 |

(5) 2014年12月，森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6日，森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辛泰合伙以现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8.897%。

2014年12月16日，森泰有限与辛泰合伙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4年12月2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永拓鄂验字[2014]第02008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2日止，森泰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3万元。

2014年12月25日，森泰有限取得武汉市洪山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5404）。载明“注册资本：壹仟贰佰叁拾叁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叶庆华 | 460 | 37.3074 |

| | | |
|-----------|--------------|------------|
| 杨文斌 | 235 | 19.0592 |
| 辛泰合伙 | 233 | 18.8970 |
| 官圣灵 | 215 | 17.4371 |
| 李卫东 | 22 | 1.7843 |
| 肖磊 | 18 | 1.4599 |
| 郑安军 | 18 | 1.4599 |
| 郑小毛 | 18 | 1.4599 |
| 张钰 | 14 | 1.1354 |
| 合计 | 1,233 | 100 |

(6) 2015年2月，森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鄂武名变核私字[2014]第3063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森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14604号），全体发起人以森泰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580,732.88元为基础，按照1:0.464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33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233万元投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本1,233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其余14,250,732.88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

2015年1月15日，森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6,580,732.88元按1:0.4639的比率折合股本总额1,233万股。

2015年1月16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对股份公

司所认缴的出资，账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0日，森泰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森泰环保成立。

2015年2月4日，森泰环保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5404），载明“名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003号），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森泰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叶庆华 | 460 | 37.3074 |
| 杨文斌 | 235 | 19.0592 |
| 辛泰合伙 | 233 | 18.8970 |
| 官圣灵 | 215 | 17.4371 |
| 李卫东 | 22 | 1.7843 |
| 肖磊 | 18 | 1.4599 |
| 郑安军 | 18 | 1.4599 |
| 郑小毛 | 18 | 1.4599 |
| 张钰 | 14 | 1.1354 |
| 合计 | 1,233 | 100 |

(7) 2015年7月，森泰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1月20日，森泰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森泰环保核发了《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5]3008号），同意森泰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17日，森泰环保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森泰环保”，证券代码为“832774”。

(8) 2015年12月，森泰环保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3日，森泰环保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35万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融资资金总额不超过1,340万元。

2015年12月1日，森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20名认购对象，发行数量为3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元，融资总额为1,34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叶庆华 | 460 | 29.4872 |
| 杨文斌 | 248 | 15.8974 |
| 官圣灵 | 245 | 15.7051 |
| 李卫东 | 33 | 2.1154 |
| 肖磊 | 18 | 1.1538 |
| 郑安军 | 31 | 1.9872 |
| 郑小毛 | 19 | 1.2179 |

| | | |
|-----------|--------------|------------|
| 张钰 | 24 | 1.5385 |
| 辛泰合伙 | 233 | 14.9359 |
| 郭志富 | 20 | 1.2821 |
| 朱轩 | 4 | 0.2564 |
| 马亮 | 4 | 0.2564 |
| 姜成亮 | 2 | 0.1282 |
| 邵云海 | 17 | 1.0897 |
| 文井 | 20 | 1.2821 |
| 彭继伟 | 2.5 | 0.1603 |
| 黄丽君 | 1 | 0.0641 |
| 易铭中 | 3 | 0.1923 |
| 张兴尔 | 2 | 0.1282 |
| 黄凯 | 3 | 0.1923 |
| 管仲晟 | 30 | 1.9231 |
| 钟意 | 5 | 0.3205 |
| 沃泰合伙 | 135.5 | 8.6859 |
| 合计 | 1,560 | 100 |

2015年10月2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3日止，森泰环保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增加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8日，森泰环保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21号），确认森泰环保本次发行327万股股票，发行后森泰环保总股本1,560万股。

2015年12月22日，森泰环保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74552183R)，载明“注册资本：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9) 2016年3月，森泰环保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9日，森泰环保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40万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融资资金总额不超过630万元。

2016年3月14日，森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其认购的股份用于做市商库存股，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元，融资总额为45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叶庆华 | 460 | 27.7108 |
| 杨文斌 | 248 | 14.9398 |
| 官圣灵 | 245 | 14.7590 |
| 李卫东 | 33 | 1.9880 |
| 肖磊 | 18 | 1.0843 |
| 郑安军 | 31 | 1.8675 |
| 郑小毛 | 19 | 1.1446 |
| 张钰 | 24 | 1.4458 |
| 辛泰合伙 | 233 | 14.0361 |
| 郭志富 | 20 | 1.2048 |
| 朱轩 | 4 | 0.2410 |
| 马亮 | 4 | 0.2410 |

| | | |
|------------|--------------|------------|
| 姜成亮 | 2 | 0.1205 |
| 邵云海 | 17 | 1.0241 |
| 文井 | 20 | 1.2048 |
| 彭继伟 | 2.5 | 0.1506 |
| 黄丽君 | 1 | 0.0602 |
| 易铭中 | 3 | 0.1807 |
| 张兴尔 | 2 | 0.1205 |
| 黄凯 | 3 | 0.1807 |
| 管仲晟 | 30 | 1.8072 |
| 钟意 | 5 | 0.3012 |
| 沃泰合伙 | 135.5 | 8.1627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 3.0120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 3.0120 |
| 合计 | 1,660 | 100 |

2016年1月2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6]第21008号），验证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森泰环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增加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日，森泰环保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806号），确认森泰环保本次发行100万股股票，发行后森泰环保总股本1,660万股。

2016年3月28日，森泰环保取得了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20111774552183R），载明“注册资本：壹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10)2016年5月，森泰环保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7日，森泰环保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本次共计转增股本1,328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8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988万元。

2016年5月11日，森泰环保取得了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74552183R），载明“注册资本：贰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森泰环保股东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叶庆华 | 828 | 27.7108 |
| 杨文斌 | 446.4 | 14.9398 |
| 官圣灵 | 441 | 14.7590 |
| 李卫东 | 59.4 | 1.9880 |
| 肖磊 | 32.4 | 1.0843 |
| 郑安军 | 55.8 | 1.8675 |
| 郑小毛 | 34.2 | 1.1446 |
| 张钰 | 43.2 | 1.4458 |
| 辛泰合伙 | 419.4 | 14.0361 |
| 郭志富 | 36 | 1.2048 |
| 朱轩 | 7.2 | 0.2410 |
| 马亮 | 7.2 | 0.2410 |

| | | |
|------------|--------------|------------|
| 姜成亮 | 3.6 | 0.1205 |
| 邵云海 | 30.6 | 1.0241 |
| 文井 | 36 | 1.2048 |
| 彭继伟 | 4.5 | 0.1506 |
| 黄丽君 | 1.8 | 0.0602 |
| 易铭中 | 5.4 | 0.1807 |
| 张兴尔 | 3.6 | 0.1205 |
| 黄凯 | 5.4 | 0.1807 |
| 管仲晟 | 54 | 1.8072 |
| 钟意 | 9 | 0.3012 |
| 沃泰合伙 | 243.9 | 8.1627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120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0 | 3.0120 |
| 合计 | 2,988 | 100 |

(11)2017年12月，森泰环保第三次增资

森泰环保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286.5万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2.5元，融资资金总额不超过8,216.25万元。

2017年12月19日，森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12名认购对象，发行数量为3,286.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元，融资资金总额为8,216.25万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山东中再生 | 3,200 | 51.0001 |
| 叶庆华 | 848 | 13.5150 |
| 杨文斌 | 461.4 | 7.3536 |
| 官圣灵 | 456 | 7.2675 |
| 辛泰合伙 | 419.4 | 6.6842 |
| 沃泰合伙 | 243.9 | 3.8872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0 | 1.4344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0 | 1.4344 |
| 李卫东 | 59.4 | 0.9467 |
| 郑安军 | 55.8 | 0.8893 |
| 管仲晟 | 54 | 0.8606 |
| 张钰 | 43.2 | 0.6885 |
| 郭志富 | 36 | 0.5738 |
| 文井 | 36 | 0.5738 |
| 郑小毛 | 34.2 | 0.5451 |
| 肖磊 | 32.4 | 0.5164 |
| 邵云海 | 30.6 | 0.4877 |
| 黄凯 | 10.4 | 0.1658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 0.1594 |
| 钟意 | 9 | 0.1434 |
| 朱轩 | 7.2 | 0.1148 |
| 马亮 | 7.2 | 0.1148 |
| 易铭中 | 5.4 | 0.0861 |
| 钟来鹏 | 5 | 0.0797 |

| | | |
|-----------|----------------|------------|
| 姚永生 | 5 | 0.0797 |
| 彭继伟 | 4.5 | 0.0717 |
| 左洛 | 4 | 0.0638 |
| 张建喜 | 4 | 0.0638 |
| 姜成亮 | 3.6 | 0.0574 |
| 张兴尔 | 3.6 | 0.0574 |
| 肖标 | 2.5 | 0.0398 |
| 黄丽君 | 1.8 | 0.0287 |
| 李海波 | 1 | 0.0159 |
| 合计 | 6,274.5 | 100 |

2017年9月2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7]第210076号），验证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森泰环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86.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16.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3,28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增加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5日，森泰环保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19号），确认森泰环保本次发行3,286.5万股股票，发行后森泰环保总股本6,274.5万股。

2017年12月25日，森泰环保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74552183R），载明“注册资本：陆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12)2018年6月，森泰环保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3日，森泰环保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本次共计转

增股本 4,392.1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666.65 万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66.65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 森泰环保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74552183R), 载明“注册资本: 壹亿零陆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森泰环保股东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山东中再生 | 5,440 | 51.0001 |
| 叶庆华 | 1,441.6 | 13.5150 |
| 杨文斌 | 784.38 | 7.3536 |
| 官圣灵 | 775.2 | 7.2675 |
| 辛泰合伙 | 712.98 | 6.6842 |
| 沃泰合伙 | 414.63 | 3.8872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3 | 1.4344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3 | 1.4344 |
| 李卫东 | 100.98 | 0.9467 |
| 郑安军 | 94.86 | 0.8893 |
| 管仲晟 | 91.8 | 0.8606 |
| 张钰 | 73.44 | 0.6885 |
| 郭志富 | 61.2 | 0.5738 |
| 文井 | 61.2 | 0.5738 |
| 郑小毛 | 58.14 | 0.5451 |
| 肖磊 | 55.08 | 0.5164 |
| 邵云海 | 52.02 | 0.4877 |
| 黄凯 | 17.68 | 0.1658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 | 0.1594 |
| 钟意 | 15.3 | 0.1434 |
| 朱轩 | 12.24 | 0.1148 |
| 马亮 | 12.24 | 0.1148 |
| 易铭中 | 9.18 | 0.0861 |
| 钟来鹏 | 8.5 | 0.0797 |
| 姚永生 | 8.5 | 0.0797 |
| 彭继伟 | 7.65 | 0.0717 |
| 左洛 | 6.8 | 0.0638 |
| 张建喜 | 6.8 | 0.0638 |
| 姜成亮 | 6.12 | 0.0574 |
| 张兴尔 | 6.12 | 0.0574 |
| 肖标 | 4.25 | 0.0398 |
| 黄丽君 | 3.06 | 0.0287 |
| 李海波 | 1.7 | 0.0159 |
| 合计 | 10,666.65 | 100 |

(13) 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森泰环保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万股） | 持有比例（%） |
|----|-------|----------|---------|
| 1 | 中再控股 | 5,440.00 | 51.0001 |
| 2 | 叶庆华 | 1,441.60 | 13.515 |
| 3 | 杨文斌 | 784.38 | 7.3536 |
| 4 | 官圣灵 | 775.20 | 7.2675 |

| | | | |
|----|------|--------|--------|
| 5 | 辛泰合伙 | 712.98 | 6.6842 |
| 6 | 沃泰合伙 | 415.72 | 3.8974 |
| 7 | 曹艳 | 244.10 | 2.2884 |
| 8 | 管仲晟 | 168.77 | 1.5822 |
| 9 | 郑安军 | 107.24 | 1.0054 |
| 10 | 李卫东 | 100.98 | 0.9467 |
| 11 | 张钰 | 73.44 | 0.6885 |
| 12 | 刘春兰 | 62.56 | 0.5865 |
| 13 | 郭志富 | 61.20 | 0.5738 |
| 14 | 郑小毛 | 58.14 | 0.5451 |
| 15 | 肖磊 | 55.08 | 0.5164 |
| 16 | 张兴尔 | 52.73 | 0.4943 |
| 17 | 黄凯 | 18.19 | 0.1705 |
| 18 | 钟意 | 13.94 | 0.1307 |
| 19 | 彭继伟 | 12.65 | 0.1186 |
| 20 | 朱轩 | 12.24 | 0.1148 |
| 21 | 马亮 | 12.24 | 0.1148 |
| 22 | 易铭中 | 10.26 | 0.0962 |
| 23 | 钟来鹏 | 8.60 | 0.0806 |
| 24 | 张建喜 | 6.90 | 0.0647 |
| 25 | 左洛 | 6.80 | 0.0638 |
| 26 | 胡晓霞 | 3.10 | 0.0291 |
| 27 | 黄丽君 | 3.06 | 0.0287 |
| 28 | 肖标 | 2.85 | 0.0267 |
| 29 | 李海波 | 1.70 | 0.0159 |

| | | |
|----|-----------|--------|
| 汇总 | 10,666.65 | 100.00 |
|----|-----------|--------|

6.1.3 股票质押、限售等权利受限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26日，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森泰环保分别签署《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1400018006I-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1400018006K-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1400018006J-01），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向森泰环保提供最高为3,600万元、1,175万元、1,175万元的授信额度，融资期间均为12个月，均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6日止。

根据编号为D1400018006I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D1400018006K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D1400018006J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叶庆华、官圣灵、杨文斌分别以其持有的森泰环保14,400,000股、4,700,000股、4,700,000股股票为上述（依次对应上述编号为D1400018006I-01、D1400018006K-01、D1400018006J-01的《最高额融资协议》）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叶庆华、官圣灵、杨文斌分别已就前述股票办理质押登记。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已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森泰环保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在森泰环保清偿借款或另行提供其他该行认可的足额担保的情况下，配合担保方办理解除担保手续。

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中再资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日内（或者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期限）完成前述股权的解押，保证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除却前述质押情形外，森泰环保股东所持森泰环保股权上不存在被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

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森泰环保股东叶庆华、杨文斌作为森泰环保现任董事，黄凯、郭志富作为森泰环保现任监事，张兴尔、官圣灵、郑安军、易铭中、彭继伟作为森泰环保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履行股票限售义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交易文件，各方约定，森泰环保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进行标的资产交割，前述人员的限售义务将在森泰环保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解除，故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森泰环保 100%股权过户至中再资环名下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6.1.4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 新干公司

新干公司现持有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690975592N）。根据该《营业执照》，新干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滨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郑安军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投资；污水处理药剂销售；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加工、销售；环保机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干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森泰环保 | 1,300 | 100 |
| 合计 | 1,300 | 100 |

(2) 黄冈公司

黄冈公司现持有黄冈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55065720 X 9)。根据该《营业执照》，黄冈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黄冈市新泰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黄冈市黄州区路口镇（区水稻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叶庆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40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药剂、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环保机械产品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森泰环保 | 10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3) 蒙阴公司

蒙阴公司现持有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3M4U6X4D）。根据该《营业执照》，蒙阴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蒙阴县蒙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南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姜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48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药剂销售；、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环保机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蒙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森泰环保 | 2,000 | 100 |
| 合计 | 2,000 | 100 |

(4) 安远公司

安远公司现持有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6MA38250JXL）。根据该《营业执照》，安远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远中泰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产城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周平林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48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药剂销售；、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环保机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森泰环保 | 10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5) 乡村公司

乡村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C68X6）。根据该《营业执照》，乡村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生乡村环境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花园（一期）第欧墅一区G幢1层06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1日至2048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城镇规划；环境治理；乡村路网建设；乡村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处理、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污水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乡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森泰环保 | 1,000 | 100 |

| | | |
|----|-------|-----|
| 合计 | 1,000 | 100 |
|----|-------|-----|

(6) 淦泰水务

淦泰水务现持有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38C90K3P）。根据该《营业执照》，淦泰水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淦泰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河西机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平林

注册资本：2,833.53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项设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研发、批发、零售、维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淦泰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森泰环保 | 2,833.53 | 100 |
| 合计 | 2,833.53 | 100 |

(7) 玉峡水务

玉峡水务现持有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3MA38DUP60Y）。根据该《营业执照》，玉峡水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玉峡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工业园区工业五路

法定代表人：周平林

注册资本：1,199.7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49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项设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研发、批发、零售、维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峡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森泰环保 | 1,199.7 | 100 |
| 合计 | 1,199.7 | 100 |

(8) 聚泰环保

聚泰环保现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32LMB7K）。根据该《营业执照》，聚泰环保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清远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办公大楼二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药剂销售；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环保机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泰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森泰环保 | 1,000 | 100 |
| 合计 | 1,000 | 100 |

(9) 溟泰环保

溟泰环保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233J17）。根据该《营业执照》，溟泰环保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永利大厦<6-2>室

法定代表人：张兴尔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理服务；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及配件研发；环境污染处理专业药剂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环境污染处理专业药剂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保机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溟泰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森泰环保 | 78 | 26 |
| 陆泽平 | 75 | 25 |
| 高志伟 | 75 | 25 |
| 慈溪市乾达贸易有限公司 | 72 | 24 |
| 合计 | 300 | 100 |

(10) 永态环保

永态环保现持有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NMKG6P）。根据该《营业执照》，永态环保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永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洪山区洪山街武汉创意天地一期 11 号楼 10 层 1 号-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启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环保产品、机电设备销售；环保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污水处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态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黄启华 | 2,500 | 50 |
| 杨红梅 | 2,450 | 49 |
| 森泰环保 | 50 | 1 |
| 合计 | 5,000 | 100 |

(11) 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现持有太原市工商局小店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054183623Y）。根据该《营业执照》，山西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68 号海棠国际大厦 12 层
（入驻太原博远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B018）

负责人：姜勇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环保产品的销售；环保机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黄冈分公司

黄冈分公司现持有黄冈市黄州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2075497218A）。根据该《营业执照》，黄冈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张兴尔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的业务联系

根据森泰环保对外披露的公告文件，森泰环保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冈分公司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6.1.5 经营资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森泰环保现持有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 JZ 安许证字[2012]00702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森泰环保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2006337），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森泰环保现持有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15345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森泰环保现持有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1164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4) 湖北省环境污染治理证书

森泰环保现持有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湖北省环境污染治理证书》（编号：鄂环治 A-

003), 证书范围、等级及有效期如下:

| 证书范围 | 证书等级 | 有效期 |
|-----------|------|-----------------------|
| 水污染治理 | 甲级 | 2017.03.22-2020.03.21 |
| 大气污染治理 | 乙级 | 2017.03.22-2020.03.21 |
|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 乙级 | 2018.05.14-2021.05.13 |
| 物理性污染治理 | -- | -- |
| 环境修复工程 | 甲级 | 2018.05.14-2021.05.13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森泰环保现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2001371), 有效期为三年。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森泰环保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4201969784),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为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森泰环保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28595), 履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 年 3 月 28 日, 森泰环保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号: 165IP191278R0M), 认证范围包括: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实施的知识产权管理; 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年3月27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4月3日，森泰环保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9E30146R0M)，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2019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4月3日，森泰环保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9Q30309R0M)，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2019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

2019年4月3日，森泰环保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9Q30309R0M)，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2019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4月3日，森泰环保取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9S30182R0M)，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包、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2019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

(12) 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书已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根据黄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说明如下：“由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需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政策采用新的申请材料和审批程序，目前尚未明确水处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故环保主管部门暂不受理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水处理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期限为2019年，本公司将积极响应该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公司目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推进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自环许证字[2015]第J-属-02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后，本公司未因未及时申领新排污许可证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排污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除因政府部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承诺将于2019年底前

取得排污许可证”。

黄冈公司已取得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黄冈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干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说明如下：“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公告》，江西省截至 2018 年计划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陶瓷制品制造、精炼石油产品制造、钢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 6 个行业的排污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其他行业（包含集中污水处理厂）暂未实施核发。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水处理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期限为 2019 年，本公司将积极响应该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公司目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推进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自 2017 年至今未因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排污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除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承诺将于 2019 年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新干公司已取得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新干公司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2017 年 1 月 1 日生产至证明出具之日，新干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黄冈公司、新干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森泰环保董事长叶庆华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新干公司、黄冈公司积极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排污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除因政府部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承诺新干公司、黄冈公司将于 2019 年底前取得排污许可证；（2）本人无条件、自愿承担新干公司、黄冈公司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的其他一切损失。”森泰环保控股股东中再控股出具承诺，其承诺如下：“一、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更登记至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前，本公司将督促新干公司、黄冈公司积极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排污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二、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更登记至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日前，新干公司、黄冈公司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损失的，相关罚款、损失将由本公司无条件承担，本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中再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进行补偿。”

6.1.6 主要财产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相关材料、《森泰环保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森泰环保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权

| 序号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号 | 坐落位置 | 权利类型 | 面积 (m2) | 使用期限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森泰环保 |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48464号 | 洪山区青菱街青菱湖北路8号白沙洲中小企业城55号厂房栋1单元1-4层1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分摊土地面积:1,463.49 /房屋建筑面积:4,888.22 | 至2061.11.07 | 工业用地/工业 | 无 |
| 2 | 森泰环保 |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0472号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磨路118号国光大厦B座18层03室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房屋建筑面积:181.45 | 2003.01.22至2053.01.20 | 综合用地/办公 | 已抵押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年7月21日，汉口银行光谷分行与森泰环保签署《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02800160058-01），汉口银行光谷分行向森泰环保提供最高为163.31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间为36个月，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1日止。根据编号为D02800160058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森泰环保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472号的不动产权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盖有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资料查询专用章的《武汉市不动产抵押记载信息单》显示，森泰环保已将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472号的不动产权向汉口银行光谷分行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办理了抵押

登记手续。

(2) 租赁的房产

2018年10月22日，森泰环保与山东同科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山东同科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舜风路322号生产厂1号楼503房屋，租赁面积为129平方米，租金为1.5元/平方米/日，服务费为2.5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19日，森泰环保与郑建丹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郑建丹位于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000号南昌万达中心B3写字楼1210室房屋，租赁面积为195.04平方米，租金为14,042元/月，租赁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19年2月27日，森泰环保与成都新中泰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成都天邦耀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1单元34层03房屋，租赁面积为158平方米，租金为14,773元/月，物业服务费为2,844元/月，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

2018年3月，森泰环保与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长石村九号房屋，租赁面积为105平方米，租金为6,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2019年3月6日，森泰环保与刘庆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刘庆鹏位于历下区舜风路700号中海天悦府一区5号楼1-801房屋，租赁面积为110平方米，租金为3,9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2019年3月25日，森泰环保与杨章喜、长沙汇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曹映银位于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1107房屋，租赁面积为147.11平方米，租金为浮动制计价，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租金为15,396.16元/月，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租金为16,166.52元/月，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资料，上述出租人均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租赁的授权文件，森泰环保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森泰环保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中不存在以办理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要件的条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事项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3) 商标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商标类别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 森泰环保 | 第10563289号 | 第40类 | 2013.04.21- 2023.04.20 | 无 |

| | | | | | | |
|---|---|------|--------------|--------|---------------------------|---|
| 2 |  | 森泰环保 | 第 10563617 号 | 第 42 类 | 2013.07.14- 2023.07.13 | 无 |
| 3 |  | 森泰环保 | 第 17955949 号 | 第 42 类 | 2016.11.07- 2026.11.06 | 无 |

(4) 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属性 | 授权公告日 | 申请日期 |
|----|------|---------------------------|------------------|------|------------|------------|
| 1 | 森泰环保 | 臭氧气浮组合装置 | ZL201320603375.8 | 实用新型 | 2014.04.02 | 2013.09.27 |
| 2 | 森泰环保 | 脉冲式生物选择器 | ZL201320602391.5 | 实用新型 | 2014.03.19 | 2013.09.27 |
| 3 | 森泰环保 | 一种酿酒废水处理污泥制备水处理生物活性促进剂的方法 | ZL201310589023.6 | 发明 | 2015.01.14 | 2013.11.21 |
| 4 | 森泰环保 | 虹吸式吸泥装置 | ZL201320744000.3 | 发明 | 2014.04.16 | 2013.11.21 |
| 5 | 森泰环保 | 用于自动加药机的加料斗润湿装置 | ZL201320743639.X | 实用新型 | 2014.04.16 | 2013.11.21 |
| 6 | 森泰环保 | 百叶窗式吹吸塔 | ZL201320754003.5 | 实用新型 | 2014.04.30 | 2013.11.25 |
| 7 | 森泰环保 | 用于立轴式搅拌机的力矩保护装置 | ZL201320754002.0 | 实用新型 | 2014.04.30 | 2013.11.25 |
| 8 | 森泰环保 | 螺旋升流自循环厌氧反应器 | ZL201320758514.4 | 实用新型 | 2014.05.14 | 2013.11.26 |

| | | | | | | |
|----|------|---|------------------|----------|------------|------------|
| 9 | 森泰环保 | 气浮布水装置 及出水装置 | ZL201420846586.9 | 实用 新型 | 2015.07.08 | 2014.12.26 |
| 10 | 森泰环保 | 一种脉冲升流 式厌氧反应器 | ZL201520594707.X | 实用 新型 | 2016.01.20 | 2015.08.08 |
| 11 | 森泰环保 | 一种曝气池射 流吸气消泡装 置 | ZL201520685935.8 | 实用 新型 | 2016.01.20 | 2015.09.06 |
| 12 | 森泰环保 | 一种防 PAM 吸潮结块的自 动加药装置 | ZL201520837009.8 | 实用 新型 | 2016.03.23 | 2015.10.26 |
| 13 | 森泰环保 | 一种处理难降 解有机废水的 方法及其所采 用的多元催化 剂 | ZL201510098591.5 | 发明 | 2017.03.15 | 2015.03.05 |
| 14 | 森泰环保 | 一种脉冲可调 布水器 | ZL201620536781.0 | 实用 新型 | 2016.11.09 | 2016.06.04 |
| 15 | 森泰环保 | 一种搪瓷拼装 脉冲厌氧反应 器 | ZL201620539412.7 | 实用 新型 | 2016.11.09 | 2016.06.04 |
| 16 | 森泰环保 | 一种反应沉淀 一体化好氧流 化床 | ZL201620692377.2 | 实用 新型 | 2016.12.14 | 2016.07.02 |
| 17 | 森泰环保 | 一种两相分离 内外循环厌氧 反应器 | ZL201620967817.0 | 实用 新型 | 2017.03.15 | 2016.08.27 |
| 18 | 森泰环保 | 一种填料床射 流曝气池 | ZL201621192528.4 | 实用 新型 | 2017.05.10 | 2016.11.06 |

| | | | | | | |
|----|------|--------------------------|------------------|------|------------|------------|
| 19 | 森泰环保 | 高效率芬顿反应装置 | ZL201720375210.8 | 实用新型 | 2017.12.22 | 2017.04.11 |
| 20 | 森泰环保 | 一种降流式厌氧生物反应器 | ZL201720375287.5 | 实用新型 | 2017.12.22 | 2017.04.11 |
| 21 | 森泰环保 | 一种酸性高硫酸盐有机废水的处理工艺及其装置 | ZL201410768624.8 | 发明 | 2018.01.23 | 2014.12.12 |
| 22 | 森泰环保 | 一种从皮革鞣制废水中回收铬的方法 | ZL201610020316.6 | 发明 | 2018.02.09 | 2016.01.12 |
| 23 | 森泰环保 | 一种内置式虹吸脉冲布水器 | ZL201721844180.7 | 实用新型 | 2018.09.07 | 2017.12.26 |
| 24 | 森泰环保 | 一种三相分离单元、三相分离模块及模块化三相分离器 | ZL201721867039.9 | 实用新型 | 2018.09.07 | 2017.12.26 |
| 25 | 森泰环保 | 一种辐流式沉淀池的撇渣装置 | ZL201820292271.2 | 实用新型 | 2018.11.09 | 2018.03.02 |
| 26 | 森泰环保 | 一种微流化生物反应器 | ZL201820668379.7 | 实用新型 | 2019.01.08 | 2018.05.07 |
| 27 | 森泰环保 | 一种合成氨工业废水脱氮的方法 | ZL201610178082.8 | 发明 | 2019.03.15 | 2016.03.26 |

(5) 作品

| 序号 | 作者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登记号 | 创作完成时间 | 登记日期 |
|----|----|------|------|-----|--------|------|
|----|----|------|------|-----|--------|------|

| | | | | | | |
|---|------|------|------|----------------------|------------|------------|
| 1 | 森泰环保 | 森泰环保 | 美术作品 | 国作登字-2018-F-00555185 | 2015.09.30 | 2018.05.29 |
|---|------|------|------|----------------------|------------|------------|

(6) 域名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所有者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备案号 |
|----|--------------|-------|------------|------------|--------------------------|
| 1 | sentaihb.com | 森泰环保 | 2007.05.09 | 2021.05.09 | 鄂 ICP 备 08007083 号 -1 |
| 2 | 森泰环 保.com | 森泰环保 | 2015.04.23 | 2025.04.23 | |

(7) 特许经营权

| 序号 | 特许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设计 规模 | 运营 模式 | 特许经营 权期限 | 权利受限 情况 |
|----|----------------|-------------------------------|------------|----------|-------------|--|
| 1 | 新干县 人民政府 | 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 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 5,000 吨/日 | BOT | 20 年 | 无 |
| 2 | 新干县 人民政府 | 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 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期) | 10,000 吨/日 | BOT | 20 年 | 污水处理服务费所获资金进入专项收费结算账户, 账户内资金作为保证金质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6.1.8 重大合同”部分 |
| 3 | 黄冈市黄州 区人民政府 | 黄冈市黄州新区污水 处理厂 | 5,000 吨/日 | BOT | 25 年 | 无 |
| 4 | 蒙阴县人民 政府 | 蒙阴县垛庄污水 处理厂 | 30,000 吨/日 | ROT | 30 年 | 无 |

| | | | | | | |
|---|---------|----------------------------|------------|-----|------|---|
| 5 | 新干县人民政府 | 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工程 PPP 项目 | 10,000 吨/日 | BOT | 22 年 | 无 |
| 6 | 峡江县人民政府 | 峡江县河西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 30,000 吨/日 | BOT | 30 年 | 无 |

(8) 固定资产

根据《森泰环保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森泰环保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金额（元）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227,693.62 |
| 机器设备 | 319,209.52 |
| 运输工具 | 197,182.98 |
| 电子设备 | 217,310.70 |
| 办公设备 | 418,419.23 |
| 合计 | 9,379,816.05 |

6.1.7 税务情况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森泰环保审计报告》，森泰环保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有关税种、税率适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税种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3%、6%、10%、11%、16%、17%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3 | 教育费附加 | 3% |

| | | |
|---|---------|---------|
| 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 5 | 企业所得税 | 15%、25% |
| 6 | 房产税 | 1.2% |
| 7 | 个人所得税 | 七级累进 |

(2) 税收优惠

根据《森泰环保审计报告》，森泰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森泰环保现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1371），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森泰环保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远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前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规定，森泰环保、黄冈分公司、黄冈公司、安远公司在报

告期内享受即征即退 70%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6.1.8 重大合同

(1) 购销合同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森泰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a)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主体 | 标的物 | 金额 (元) | 合同期限 | 签署日期 |
|----|----------------------------|----------------------------|--------------------------------------|--------------|------|---------|
| 1 | 赛得利印尼粘胶纤维废水处理压滤机供货及指导安装合同 | 买方：森泰环保 卖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厢式隔膜压滤机、PAM（阴离子）自动加药机、PAM（阳离子）自动加药机等 | 8,319,615 | -- | 2017.04 |
| 2 | 赛得利印尼粘胶纤维废水处理非标设备供货及指导安装合同 | 买方：森泰环保 卖方：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行车式刮泥机、中心传动污泥浓缩机等 | 3,360,000 | -- | 2017.04 |
| 3 | 产品购销合同(2017年、2018年汇总) | 买方：新干公司 卖方：江西正娇工贸有限公司 | 亚铁、液碱等化学品 | 7,407,218.42 | -- | -- |

| | | | | | | |
|---|--------------------------------|---|--|------------|---------------------------|------------|
| 4 |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 发包人: 森泰环保 承包人: 宜昌固润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 整个项目土建的设计图纸相关工作 | 6,000,000 | 2018.04.20- 2018.07.18 | 2018.04 |
| 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发包人: 森泰环保 承包人: 核工业华东二六三工程勘察院 | 图纸所示的土建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水池、泵房、设备间等相关土建的结构及装修装饰工作 | 26,600,000 | 2016.10.11- 2017.03.10 | 2016.12.06 |
| 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发包人: 森泰环保 承包人: 湖北绿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京山县石龙镇等乡镇污水一体化设备的土建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 5,885,600 | 2017.12.15- 2018.01.31 | 2017.12.14 |
| 7 | 合同协议书 | 发包人: 森泰环保 承包人: 四川兴凯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神农架分公司 | 阳日污水处理厂总承包(EPC)一期工程项目土建 | 3,200,000 | 2017.11.17- 2018.06.30 | 2017.11 |

| | | | | | | |
|---|-------------|--|---|------------|--------------------------|------------|
| 8 |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发包人： 森泰环保 承包人： 阳新县兴岩劳务有限公司 | 与阳新县城市管理局签署总承包合同中的土建部分内容 | 4,500,000 | 自业主发布正式开工令之日起至2018.03.01 | 2017.12.18 |
| 9 | 协议书 | 发包人： 森泰环保 承包人： 武汉雅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完成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范围内（指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的）本项目相关土建工程的施工 | 20,000,000 | 110 日历天 | 2017.12.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森泰环保承包的部分工程项目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进行了分包以及森泰环保部分分包单位未取得分包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的相关规定，承包单位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文件，前述行为涉及的项目建设单位均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同意森泰环保将标的工程中部分工程分包给有关单位施工，该部分不涉及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工程施工质量良好；森泰环保的承包行为以及分包行不存在违约情形。前述相关建设单位均确认与森泰环保不

存在因工程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森泰环保已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证明森泰环保自 2017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森泰环保针对分包给无资质企业的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其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建设单位的约定内容选择建设工程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严格分包单位的准入条件，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施工；（2）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员工的教育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应当重新对合作的分包商进行认证筛选，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为本公司建设工程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作业分包单位。”

就森泰环保分包给无资质企业的问题，中再控股、森泰环保董事长叶庆华出具《承诺函》，均承诺将督促森泰环保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建设单位的约定内容选择建设工程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严格分包单位的准入条件，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如森泰环保因上述建设工程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承担全部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森泰环保追偿，保证森泰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森泰环保已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森泰环保已承诺及时整改工程发包行为；且森泰环保董事长叶庆华就森泰环保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出具兜底承诺；森泰环保报

告期内亦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形；故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b)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主体 | 标的物 | 金额 (元) | 合同期限 | 签署日期 |
|----|---------------------|--------------------------|--|---------------------|-----------------------------------|------------|
| 1 | 安远县产城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合同书 | 需方：安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供方：森泰环保 | 安远县产城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权 | 初始单价每吨4元，后续根据运营情况调整 | 2018.06.01-2023.06.01 | 2018.06.01 |
| 2 | 设备采购及运营服务合同 | 需方：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武隆区黄莺乡等四个污水处理站一体化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营项目的采购（生产）、运输、吊装、安装及各污水处理站运行需要的相关附属工程建设等内容 | 7,431,700 | 合同签署起及第一个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水处理站验收合格次日起 10 年 | 2018.08.03 |
| 3 | 采购合同 | 需方：莒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方：森泰环保 | 莒南县环境卫生管理处100吨/日渗滤液处理设备项目 | 5,966,200 | 在合同签署接公司供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 | 2018.12.20 |

| | | | | | | |
|---|----------------------------------|-------------------------------|------------------------------------|-------------|-----------------------|------------|
| 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需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阳新县兴国镇五一及富池镇郝矶污水处理工程 | 41,000,000 | 180 日历天 | 2017.11.24 |
| 5 | 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园污水站二期污水处理工程合同书 | 需方：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科技园污水站二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 3,490,000 | 60 天 | 2016.12.22 |
| 6 | 山西汾西正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合同 | 需方：山西汾西正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山西汾西正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 | 1,180,000/年 | 3 年 | 2016 |
| 7 | 松滋市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委托运营合同书 | 需方：松滋市临港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供方：森泰环保 | 松滋市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管理 | 根据污水处理量分段计价 | 2016.09.01-2020.08.31 | 2016.09.14 |
| 8 |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000t/d 医用敷料废水处理 | 需方：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000t/d 医用敷料废水处理工程 | 10,800,000 | 在收到公司入场通知书后 300 日历天 | 2017.08.15 |

| | | | | | | |
|----|--|-----------------------------|---|---------------|-----------------------|------------|
| | 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 | 供方：森泰环保 | | | | |
| 9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500t/d 医用敷料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 | 需方：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500t/d 医用敷料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 4,200,000 | 在收到公司入场通知书后 210 日历天 | 2017.08.15 |
| 10 | 合同协议书 | 需方：黄冈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黄冈市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5,000m ³ /d) | 7,075,900 | 2018.09.01-2018.11.30 | 2018.09 |
| 11 | 销售合同 | 需方：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污水深度处理系统设备 | 3,600,000 | 合同签署后 15 天 | 2018.11 |
| 12 | 江西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大修工程合同书 | 需方：新干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大修项目 | 4,951,366 | 新干公司提供有效地勘资料后 60 日内 | 2018.05.10 |
| 13 | 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总 | 需方：京山县城市管理局 | 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总承包项目 | 18,169,746.24 | 自开工日起 90 个日历天 | 2016.11.14 |

| | | | | | | |
|----|--|-----------------------------|----------------------------------|------------|----------------------------------|------------|
| | 承包项目合同书 | 供方：森泰环保 | | | | |
| 14 |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 | 需方：京山县环保局 供方：森泰环保 |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 6,539,569 | 自合同签署日起 45 个日历天 | 2017.12.15 |
| 15 | 合同协议书 | 需方：荆门市永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荆门市东宝区电路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工程施工 | 13,473,600 | 120 天 (2016.10.20-2017.02.20) | 2016.10.20 |
| 16 | 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一期 500t/d)项目除土建外总承包合同书 | 需方：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雷迪森化学(荆州)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一期 500t/d)项目 | 6,800,000 | 需方提供有效地勘资料后 60 日内 | 2017.07.27 |
| 17 | 临沂迈瑞纺织有限公司印染废水(3000t/d)处理工程除土建外总承包合同书 | 需方：临沂迈瑞纺织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临沂迈瑞纺织有限公司印染废水(3,000t/d)处理工程 | 3,000,000 | 需方提供有效地勘资料后 50 个工作日内 | 2018.01.21 |
| 18 | 设备采购合同 | 需方：蒙阴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垛庄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 13,282,304 | 2018 年 12 月交货 | 2018.10 |

| | | | | | | |
|----|--|---|--------------------------------|--------------|-------------------------|------------|
| 19 | 产品购销合同 | 需方：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提升泵、格栅等产品 | 3,810,000 | 第一笔预付款到账后20天 | 2018.11.20 |
| 20 | 购销合同 | 需方：EPC Project Procurement Limited 供方：森泰环保 | 皮带输送机、反应池进水阀门等产品 | 3,948,692 美元 | -- | 2017.06.20 |
| 21 | 销售合同 | 需方：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污水深度处理系统设备 | 360,000 | 合同签署后15天 | 2018.11 |
| 22 |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需方：阳新县城市管理局 供方：森泰环保 | 湖北农昂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塘废水处理工程 | 12,530,550 | 业主发布正式开工令之日起至2018.03.01 | 2017.11.24 |
| 23 |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2000t/d 水洗废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 | 需方：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2,000t/d 水洗废水处理工程 | 3,400,000 | -- | 2017.08.15 |

| | | | | | | |
|----|------------------------------|---|--|---------------|---------|------------|
| 24 | 阳日污水处理厂联合体总承包（EPC）一期工程采购安装合同 | 需方：神农架林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 1：森泰环保 供方 2：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阳日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房建工程、建筑安装等 | 7,952,089 | 100 日历天 | 2017.07.28 |
| 24 |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需方：武汉车都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开发区(汉南区)后官湖(庙湾段)水环境整治工程 | 21,283,408.54 | 360 日历天 | 2019.01.15 |
| 25 |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需方：麻城市龙泉水处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森泰环保 | 麻城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 23,292,378.65 | 210 日历天 | 2019.02.27 |

(2) 金融合同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文件、《森泰环保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森泰环保的金融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金融借款

2018 年 8 月 8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森泰环保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武昌 GSSX2018002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森泰环保提供最高为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

效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

同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森泰环保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KJ2018002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森泰环保提供贷款，贷款用途为采购污泥调理罐等原材料，贷款金额 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09%。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武昌 GSBZ20180022），叶庆华、胡燕萍为森泰环保《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武昌 GSSX20180022）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b)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金融借款

2016 年 7 月 21 日，汉口银行光谷分行与森泰环保分别签署《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02800160058-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02800160059-01），汉口银行光谷分行向森泰环保提供最高额分别为 163.31 万元、227.36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间均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

根据《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D02800160058），森泰环保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472 号的不动产权为编号 D02800160058-01 的《最高额融资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D02800160059），官圣灵以其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0737 号）的自有房产为编号 D02800160059-01 的《最高额融资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c)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借款

- (i) 2018 年 11 月 26 日，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森泰环保分别签署《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1400018006I-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1400018006K-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1400018006J-01），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向森泰环保提供最高为 3,600 万元、1,175 万元、1,175 万元的授信额度，融资期间均为 12 个月，均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止。

根据编号为 D1400018006I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 D1400018006K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 D1400018006J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叶庆华、官圣灵、杨文斌分别以其持有的森泰环保 14,400,000 股、47,00,000 股、47,00,000 股股票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分别为 1811280012、1811270002、1811270001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分别已就前述股票办理质押登记。

- (ii) 2018 年 11 月 14 日，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森泰环保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1400018009N），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向森泰环保提供贷款，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6.09%。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1400018006B），叶庆华及其配偶胡燕萍为森泰环保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 2,300 万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1400018009N) 仍为《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02800160058-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02800160059-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1400018006I-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1400018006K-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1400018006J-01) 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 故, 森泰环保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472 号的不动产权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官圣灵以其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0737 号)的自有房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官圣灵以其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0737 号)的自有房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叶庆华、官圣灵、杨文斌分别以其持有的森泰环保 14,400,000 股、47,00,000 股、47,00,000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汉口银行电子回单, 森泰环保已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0,071,050 元。

(iii) 2019 年 1 月 30 日,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森泰环保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1400019000Q),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向森泰环保提供贷款, 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1 年, 贷款年利率为 6.09%。

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1400019000Q) 仍为《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02800160058-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02800160059-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1400018006I-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1400018006K-01)、《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1400018006J-01) 项下的具

体借款合同，故，森泰环保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472 号的不动产权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官圣灵以其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0737 号）的自有房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官圣灵以其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0737 号）的自有房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叶庆华、官圣灵、杨文斌分别以其持有的森泰环保 14,400,000 股、47,00,000 股、47,00,000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文件、《森泰环保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干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与新干公司签署《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601016510031712000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向新干公司提供贷款，贷款用途为二期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贷款金额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0 个月，单笔贷款具体期限以《小企业贷款（手工）借据》的约定为准，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

同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质权人”）与新干公司（“出质人”）签署《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36010165100517120001），质权人有权直接对质押保证金进行扣划，新干公司应在该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且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结清之日止，该账户应作为新干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唯一收费结算账户；如新干公司未能在设定的各期还本付息期内足额偿还该行应付利息，逾期 15 天以上，该行有权将新干公司在该行开立的污水处理收益权专户中的污水处理收益资金直接扣划，用于归还该

行贷款本息，即新干公司以污水处理收益权提供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与森泰环保、叶庆华、胡燕萍、郑安军、徐琏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010165100617120001），森泰环保、叶庆华、胡燕萍、郑安军、徐琏为新干公司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新干县盐卤医药化工产业促进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融资贷款的批复》，同意新干公司利用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二期（10,000 立方米/日）项目的收费权贷款 2,000 万元，用于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固定资产投入。

(3) 特许经营协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许人 | 项目公司 | 运营模式 | 特许经营权期限 | 签署日期 |
|----|-----------------------|---------|------|------|---------|------------|
| 1 | 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 新干县人民政府 | 新干公司 | BOT | 20 年 | 2009.08.18 |
| 2 | 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 | 新干县人民政府 | 新干公司 | BOT | 20 年 | 2016.10.10 |
| 3 | 黄冈市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 黄州区人民政府 | 黄冈公司 | BOT | 25 年 | 2009.12.31 |
| 4 | 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 | 蒙阴县人民政府 | 蒙阴公司 | ROT | 30 年 | 2018.06.30 |

| | | | | | | |
|---|----------------------------|---------|------|-----|------|------------|
| 5 | 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工程 PPP 项目 | 新干县人民政府 | 淦泰水务 | BOT | 22 年 | 2018.12.25 |
| 6 | 峡江县河西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 峡江县人民政府 | 玉峡水务 | BOT | 30 年 | 2019.02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为 1-4 项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存在法律瑕疵。

黄冈市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确认“黄冈公司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标获取的主要原因为其获取特许经营权时，因处于公用基础设施市场化改革的早期，同时由于当地社会经济发达的程度等原因，参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招标的竞标单位较少，故多采取招商引资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黄冈公司通过招商引资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虽未采用招标方式，但符合当时的市场环境，也经过了当地政府批准。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已履行多年，未出现争议和纠纷，亦未出现其他方主张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存在瑕疵的情形。黄冈公司仍可继续承担污水处理厂有关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和义务，其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经现场走访山东蒙阴县垛庄镇政府，并与蒙阴县垛庄镇政府主管孟良崮工业园区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确认内容如下：“正常程序应由政府招投标程序，但这适用于比较成熟的园区和建设，不适合本项目，为完善这里的园区建设，镇政府选择投资方时，其他方的吸引力和积极性不大，镇政府进行了考察。选蒙阴公司后，目前无其他家主张特许经营权协议效力存在瑕疵。镇政府与蒙阴

公司在合同大方向无争议，镇政府不会突然中止掉与蒙阴公司的合同，不会因没经过招投标手续而影响与蒙阴公司间业务，风险在政府身上，既然签署合同且盖章，合同即为合法。”

就特许经营权事项，森泰环保董事长叶庆华分别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下：“若新干公司、黄冈公司、蒙阴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过程中因特许经营授权方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导致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无效，进而导致新干公司、黄冈公司、蒙阴公司遭受损失，或新干公司、黄冈公司、蒙阴公司因此被他人以任何方式提出合法权利要求或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承担新干公司、黄冈公司、蒙阴公司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新干公司、黄冈公司、蒙阴公司追偿，保证新干公司、黄冈公司、蒙阴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者是否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系由相应项目的主管机关决策，项目公司作为经营者仅被动参与项目协商、谈判，无决定采取何种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权利，因招商引资或通过协议授予方式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并非因项目公司主观原因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涉公司未因上述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黄冈公司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已走访蒙阴公司项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员并取得其签字确认文件，前述政府主管部门均明确有关项目的取得方式不影响其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所涉公司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同时，森泰环保董事长已就因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事项给森泰环保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出具书面兜底承诺。

综上所述，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虽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8月，森泰环保与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以具体项目为依托，共同负责筹办森泰环保重庆办事处，共同管理重庆办事处项目市场开拓、人员、工程实施推进及监督等事宜，有效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6.1.9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投资管理、环境保护、项目用地情况

(1) 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9年9月10日，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批复》（干发改字[2009]35号），同意新干公司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森泰环保与新干县环境监测站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新干县环境监测站经新干县人民政府授权同意新干公司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以零租金方式独占性使用和合法出入该综合污水处理厂场地。

2009年10月27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督字[2009]147号），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2年3月26日，新干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新干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5,000吨/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干环评字[2012]40号），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项目审批手

续并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2016年9月18日，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干发改审字[2016]61号），同意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森泰环保与新干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新干县人民政府授权新干公司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权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该综合污水处理厂场地。

2017年3月24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7]21号），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验收意见》，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于2018年8月11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并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黄冈市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5年9月28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黄州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黄发改投资[2005]313号），同意黄州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黄冈公司与黄州区建筑工程管理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厂土地由政府以划拨的形式提供给黄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无偿使用，黄冈公司有权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该污水处理厂场地。

2011年12月10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5,000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1]357号），黄冈公司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5,000吨/天）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1年12月11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下发《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5,000吨/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黄环函[2011]358号），黄冈公司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5,000吨/天）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用地暂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亦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黄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说明如下：“本项目土地证应由政府方办理后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但政府方因其自身原因未办理土地证。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但因政府方在办理土地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导致本项目亦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政府方至今也未要求黄冈公司补办相关手续。本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现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沟通，未出现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被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黄冈市城乡规划局、黄冈市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及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被拆除等合规风险。”

黄冈市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确认

“该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黄冈公司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非出于自身原因，故其不存在因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项目有关的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不存在被查封、拆除的风险，该项目仍可继续实施，黄冈公司后续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黄冈公司取得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黄冈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黄冈公司取得黄冈市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黄冈公司自 2017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项目建设手续问题，森泰环保董事长叶庆华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黄冈公司、蒙阴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充分沟通，并尽快落实有关项目建设手续的办理；（2）除因政府部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黄冈公司、蒙阴公司因项目用地、建设手续问题导致黄冈公司、蒙阴公司遭受损失，或黄冈公司、蒙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承担黄冈公司、蒙阴公司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黄冈公司、蒙阴公司追偿，保证黄冈公司、蒙阴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黄冈市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土地权属证书应为政府自行办理事项，基于政府原因导致土地权属证书未能办理，进而导致黄冈公司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

关建设手续，非黄冈公司自身原因造成；黄冈公司已承诺待与政府沟通顺畅，积极推进补办事宜；黄冈公司已取得黄冈市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黄冈公司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水处理站及其他建筑物等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项目仍可继续实施，黄冈公司后续办理项目建设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黄冈公司已取得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冈市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黄冈公司不存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森泰环保董事长叶庆华就黄冈公司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已出具兜底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项目建设手续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9年5月18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09]162号），同意建设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项目。

因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项目为ROT项目，需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蒙阴公司正在申请办理该手续。

根据蒙阴公司与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经蒙阴县人民政府授权，同意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蒙阴公司有权独占性地使用该综合污水处理厂场地。

根据蒙阴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说明如下：“原项目用地由蒙阴县人民政府划拨给蒙阴工业新区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建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使用。目前，尚不确定蒙阴工业新区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当时是否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的改扩建用地采用无偿向项目公司提供场地的方式。其后，蒙阴公司多次与政府方就土地权属问

题进行沟通，政府方有意以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为土地使用权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再以协议方式将土地无偿提供给蒙阴公司使用，而蒙阴公司仍希望政府方可直接将土地划拨至园区管委会，由园区管委会直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有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将于双方就土地权属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陆续办理，具体进展时间取决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事效率。目前不存在影响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手续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因相关土地及建设手续不全被主管部门处罚，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建筑物被查处的风险。”

经现场走访山东蒙阴县垛庄镇政府，并与蒙阴县垛庄镇政府主管孟良崮工业园区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确认内容如下：现在土地在县经济开发区下属的一家公司名下，当时手续是齐全的，由现县经济开发区将土地划拨给镇政府，目前正在办理中，具有可行性。日后土地在政府手中，建设等交由蒙阴公司，所有证办理都要考虑土地，必须先办理土地手续，方可办理其他手续，且所有手续由政府办理，办理不存在障碍，不影响协议履行。目前蒙阴公司没被处罚过。

根据蒙阴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蒙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蒙阴工业新区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一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将该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垛庄镇人民政府建污水处理厂使用请示的批复》（编号：蒙政字[2019]25 号），同意将收回土地划拨给垛庄镇人民政府，用于建设建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用途为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蒙阴

县-02-2019-0004),明确由蒙阴县人民政府批准将宗地编号为 2019-04,坐落于垛庄镇垛庄居委和兴和村土地范围内,宗地面积为 30,004 平方米的宗地划拨给垛庄镇人民政府。

就项目建设手续问题,森泰环保董事长叶庆华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下:“(1)本人将督促黄冈公司、蒙阴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充分沟通,并尽快落实有关项目建设手续的办理;(2)除因政府部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黄冈公司、蒙阴公司因项目用地、建设手续问题导致黄冈公司、蒙阴公司遭受损失,或黄冈公司、蒙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其将承担黄冈公司、蒙阴公司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黄冈公司、蒙阴公司追偿,保证黄冈公司、蒙阴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员已签字确认,蒙阴公司的项目建设,包括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手续暂未办理并非出于蒙阴公司自身原因,且前述相关手续将以政府方作为主体办理,无需蒙阴公司办理;且根据蒙阴县人民政府有关划拨土地批复文件以及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划拨土地决定书内容,蒙阴公司项目建设所在土地使用权问题已取得重大进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蒙阴公司未因该项目建设手续不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森泰环保董事长叶庆华就蒙阴公司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出具兜底承诺。综上,前述项目建设手续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6.1.10 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泰环保在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6.1.11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泰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森泰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洪山区地税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森泰环保处以 50 元罚款，事由为：森泰环保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及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洪山区国税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对森泰环保处以 14 元罚款，事由为：公司未按期申报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森泰环保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件，森泰环保已就上述事项缴纳共计 64 元罚款(品目为“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森泰环保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基本情况说明》，该局证明“公司不存在逃税、漏税、欠缴税款”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森泰环保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森泰环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森泰环保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6.1.12 合法合规经营

| 序号 | 出具机关 | 出具时间 | 证明内容 |
|----|-------------|-----------------|---|
| 1 |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 2019 年 4 月 22 日 | 该局未接到有关森泰环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

| | | | |
|---|------------------------|------------|---|
| 2 |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4月22日 | 森泰环保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
| 3 |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 | 2019年4月26日 | 自2015年2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尚未接到森泰环保职工关于社保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
| 4 |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 | 2019年4月23日 | 森泰环保近三年未在改局接受过土地违法方面的相关行政处罚。 |
| 5 | 武汉市洪山区环境保护局 | 2019年4月22日 | 自2017年之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因环境违法问题对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 |
| 6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 2019年4月22日 | 森泰环保于2007年6月参保登记,至2019年3月缴费正常。 |
| 7 |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 2019年4月29日 | 森泰环保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森泰环保依法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逃税、漏税、欠缴税款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 8 |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年4月28日 | 森泰环保自2017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 |

| | | | |
|----|-----------------|------------|--|
| | | |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昌海关 | 2019年4月28日 | 该局未发现森泰环保最近三年内存在走私违规情事。 |
| 10 | 安远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4月22日 | 安远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 11 | 安远市应急管理局 | 2019年4月22日 | 安远公司自2018年7月30日注册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受到该局对其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
| 12 | 安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4月22日 | 安远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安远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安远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安远县税务局 | 2019年4月22日 | 安远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远公司依法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逃税、漏税、欠缴税款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 |

| | | | |
|----|---------------|------------|--|
| | | | 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 14 | 安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年4月22日 | 安远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 15 | 新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4月29日 | 淦泰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淦泰水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 16 |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5月7日 | 淦泰水务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 17 | 新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9年4月29日 | 淦泰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 18 | 国家税务总局新干县税务局 | 2019年5月7日 | 淦泰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淦泰水务依法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逃税、漏税、欠缴税款及 |

| | | | |
|----|-----------------|------------|---|
| | | | 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爲，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 19 | 新干县自然资源局 | 2019年4月29日 | 淦泰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20 | 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年4月29日 | 淦泰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21 | 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黄州区税务局 | 2019年4月29日 | 黄冈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黄冈分公司依法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逃税、漏税、欠缴税款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 22 | 黄冈市黄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9年5月7日 | 黄冈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曾发生过安全事故。 |

| | | | |
|----|-------------------|------------|--|
| 23 | 黄州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 | 2019年5月7日 | 黄冈分公司自2017年至2018年9月，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 24 |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2019年5月7日 | 聚泰环保自2019年3月29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该单位管辖区域内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25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 2019年4月29日 | 聚泰环保自2019年3月29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市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该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 26 | 蒙阴县垛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2019年4月22日 | 蒙阴公司自2018年7月11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 27 |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4月22日 | 经查询该单位综合业务系统，蒙阴公司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中，未发现股权质押信息，自2015年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
| 28 |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4月22日 | 蒙阴公司自2018年7月1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29 | 蒙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9年4月22日 | 蒙阴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 | | | |
|----|--------------------------|------------|---|
| 30 | 国家税务总局蒙阴县税务局垛庄税务分局 | 2019年4月30日 | 截止2019年4月30日，未发现蒙阴公司有异常纳税行为。 |
| 31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9年4月19日 | 乡村公司自2018年8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发生亡人事故。 |
| 32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 2019年4月19日 | 乡村公司社会保险于2018年3月参保登记，至2019年3月缴费正常。 |
| 33 |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 | 2019年4月26日 | 乡村公司自2018年8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章记录。 |
| 34 | 新干县应急管理局 | 2019年4月29日 | 新干公司自2017年1月1日生产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
| 35 | 新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4月29日 | 新干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新干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新干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
| 36 | 新干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4月29日 | 新干公司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自2017年1月1日生产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 |

| | | | |
|----|-----------------|------------|---|
| | | | 到刑事处理，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 37 | 新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9年4月29日 | 新干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 38 | 国家税务总局新干县税务局 | 2019年4月29日 | 新干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干公司依法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逃税、漏税、欠缴税款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 39 | 新干县自然资源局 | 2019年4月29日 | 新干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40 | 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年4月29日 | 该局出具《证明》并盖章确认，新干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41 | 黄冈市黄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9年5月7日 | 该局出具《证明》并盖章确认，黄冈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黄冈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 |

| | | | |
|----|-----------------|------------|---|
| | | | 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未曾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
| 42 | 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19年4月29日 | 黄冈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黄冈公司能够遵守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43 |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 | 2019年5月7日 | 黄冈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黄冈公司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 44 | 国家税务总局黄冈市黄州区税务局 | 2019年4月29日 | 黄冈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黄冈分公司依法向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逃税、漏税、欠缴税款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 45 | 黄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年4月29日 | 黄冈公司自2017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 |

| | | | |
|----|--------------------|------------|--|
| | | |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 46 | 峡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4月28日 | 该局出具《证明》并盖章确认，玉峡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玉峡水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玉峡水务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
| 47 | 峡江县规划局 | 2019年4月29日 | 玉峡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48 | 峡江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4月26日 | 玉峡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 49 | 国家水务总局峡江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2019年4月28日 | 玉峡水务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 50 | 峡江县自然资源局 | 2019年4月26日 | 玉峡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 |

| | | | |
|----|-------------|------------|---|
| | | |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51 | 峡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年4月26日 | 玉峡水务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6.2 山东环科

6.2.1 基本情况

山东环科现持有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73027650T）。根据该《营业执照》，山东环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法定代表人：李家荣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

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中再控股 | 6,000 | 100 |
| 合计 | 6,000 | 100 |

6.2.2 简要历史沿革

(1) 2013年7月，设立

2013年6月20日，山东中再生与山东天蓝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日，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临元会验字[2013]第08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仟万元。

2013年7月3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向山东环服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32000000098-1），载明“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驻地；法定代表人：徐铁城；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弃物）回收，销售（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山东环服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山东中再生 | 950 | 95 |
| 山东天蓝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 | 5 |
| 合计 | 1,000 | 100 |

(2)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8 日，山东环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同意山东天蓝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山东环服所持全部股权（即山东环服 5% 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中再生。

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9 月 29 日，山东环服股东山东中再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向山东环服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32000000098），载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环服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山东中再生 | 1,000 | 100 |
| 合计 | 1,000 | 100 |

(3) 201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7 日，山东环服股东山东中再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1.2 亿元的价格向共青城中再新毅资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山东环服 40% 的股权（对应 400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日，山东中再生与共青城中再新毅资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山东环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8年3月13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环服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73027650T），载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山东环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山东中再生 | 600 | 60 |
| 共青城中再新毅资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0 | 40 |
| 合计 | 1,000 | 100 |

(4) 201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0日，山东环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共青城中再新毅资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山东环服40%的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以120,081,863.00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山东中再生。

2018年3月21日，共青城中再新毅资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中再生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山东环服股东山东中再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8年3月30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环服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73027650T），载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后，山东环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山东中再生 | 1,000 | 100 |
| 合计 | 1,000 | 100 |

(5) 2018年10月，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8年10月15日，山东环服股东山东中再生作出股东决定：（i）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ii）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山东中再生认缴5,000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山东中再生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iii）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iv）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9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环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73027650T），载明“企业名称：山东中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

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汽车租赁;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环科提供的记账凭证以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山东中再生于2018年11月15日向山东环科汇入投资款伍仟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山东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山东中再生 | 6,000 | 100 |
| 合计 | 6,000 | 100 |

6.2.3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山东环科无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6.2.4 经营资质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山东环科现持有山东省环保厅(现已更名为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3月12日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鲁危证136号)。住所及经营设施的地址为: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类;HW02, HW03, HW04(263-001-04至263-007-04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至263-012-04、900-003-04), HW05, HW06, HW07(336-001-07, 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 HW08, HW09, HW11, HW12(264-002-12至264-008-12、264-011-12至264-013-12、221-001-12、900-250-12至900-

256-12、900-299-12), HW13, HW14, HW16, HW18 (772-005-18), HW21: (193-002-21),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900-039-49、900-041-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72-50、261-174-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有机类))。

填埋类: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1-17), HW18 (772-002-18 至 772-004-18), HW19, HW20, HW21 (193-001-21、261-041-21 至 261-044-21、261-137-21、315-001-21 至 315-003-21、336-100-21、397-002-21), HW22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 HW23 (336-103-23、900-021-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072-002-29、091-003-29、092-002-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4-29、265-004-29、321-103-29、401-001-29、900-023-29、900-024-29), HW31 (304-002-31、312-001-31、384-004-31、243-001-31、421-001-31 (酸液除外)、900-025-31), HW33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 HW34 (251-014-34 (酸泥及酸渣)、261-057-34 (酸泥及酸渣)、900-349-34 (酸泥及酸渣)), HW35 (251-015-35 (固态碱及碱渣)、261-059-35 (固态碱及碱渣)、900-399-35 (固态碱及碱渣)), 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6-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6, HW47, HW48 (091-001-48、091-002-48、321-002-48 至 321-014-48、321-016-48 至 321-025-48、321-027-48 至 321-030-48、321-001-48), HW49 (900-040-49 至 900-042-49、900-044-49 至 900-047-49、900-099-49), HW50 (261-173-50、772-007-50、900-049-50)。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11月27日，山东环科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218E30423R0M)，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2018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11月27日，山东环科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218Q20849R0M)，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2018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06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11月27日，山东环科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QM18S11830R0M)，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焚烧类、填埋类)的收集、贮存、处置。有效期：2018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08日。

6.2.5 主要财产

根据山东环科提供的相关材料、《山东环科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2019年3月31日，山东环科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自有不动产

1) 自有土地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权利人 | 座落 | 土地性质 |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鲁(2017)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1683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南侧 | 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 66,412 | 2067年4月16日 | 地面建筑被抵押 |

2) 自有房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所有人 | 房屋坐落 | 权利类型 |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年限 | 规划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1994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0001号6号楼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2,251.05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 已抵押 |
| 2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1990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0001号9号楼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2,064.15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 已抵押 |
| 3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2002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0001号11号楼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153.12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 已抵押 |
| 4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2001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0001号14号楼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298.29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 已抵押 |
| 5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3,268.55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 | 已抵押 |

| | | | | | | | | |
|----|---|-----------|---|----------------------------------|----------|--|-----------------------------|-------------|
| | 0091991 号 | | 0001 号 8 号楼 101 | | | | / 工 业 | |
| 6 | 鲁(2018) 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091996 号 | 山 东 环科 | 临港区壮 岗镇黄海 十 路 0001 号 8 号楼 102 |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 1,979.30 | 2017年4月 17 日 起 2067年4月 16 日 止 | 公 共 设施 用地 / 工 业 | 已 抵 押 |
| 7 | 鲁(2018) 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091997 号 | 山 东 环科 | 临港区壮 岗镇黄海 十 路 0001 号 7 号楼 101 |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 239.94 | 2017年4月 17 日 起 2067年4月 16 日 止 | 公 共 设施 用地 / 工 业 | 已 抵 押 |
| 8 | 鲁(2018) 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091999 号 | 山 东 环科 | 临港区壮 岗镇黄海 十 路 0001 号 10 号楼 101 |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 227.04 | 2017年4月 17 日 起 2067年4月 16 日 止 | 公 共 设施 用地 / 工 业 | 已 抵 押 |
| 9 | 鲁(2018) 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091993 号 | 山 东 环科 | 临港区壮 岗镇黄海 十 路 0001 号 1 号楼 101 |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 65.96 | 2017年4月 17 日 起 2067年4月 16 日 止 | 公 共 设施 用地 / 工 业 | 已 抵 押 |
| 10 | 鲁(2018) 临沂市不 动产权第 0091998 号 | 山 东 环科 | 临港区壮 岗镇黄海 十 路 0001 号 12 号楼 101 |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 23.76 | 2017年4月 17 日 起 2067年4月 16 日 止 | 公 共 设施 用地 / 工 业 | 已 抵 押 |

| | | | | | | | | |
|----|-------------------------|------|------------------------|----------------------|----------|------------------------------|-----------|-----|
| 11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2000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0001号2号楼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38.28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 已抵押 |
| 12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1988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0001号5号楼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979.89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 已抵押 |
| 13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1989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0001号13号楼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904.01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 已抵押 |
| 14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1995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0001号4号楼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181.12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 已抵押 |
| 15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91992号 | 山东环科 | 临港区壮岗镇黄海十路0001号3号楼1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2,606.88 | 2017年4月17日起 2067年4月16日止 | 公共设施用地/工业 | 已抵押 |
| 16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 山东环科 | 兰山区澜泊湾A1号楼1-1-102 |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140.69 | 2008年04月17日起 2078年04月16日止 | 城镇住宅用地 | 否 |

| | | | | | | | | |
|----|-------------------------|------|------------------|-----------|-------|------------------------------|-----------|---|
| | 0081363号 | | | | | | / 住宅 | |
| 17 |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81364号 | 山东环科 | 兰山区澜泊湾 2D 号楼-297 |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46.15 | 2008年04月17日起 2078年04月16日止 | 城镇住宅用地/车位 | 否 |

(2) 租赁房产

2018年9月1日，山东环科与自然人高振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高振兴位于临沂市临港区俊城 A9 号 3 单元 1001 号房屋，租赁面积为 115 平方米，租金为 1,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3) 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属性 | 授权公告日 | 申请日期 |
|----|------|--------------------|------------------|------|------------|------------|
| 1 | 山东环科 | 一种用于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烟气净化系统 | ZL201820466091.1 | 实用新型 | 2018.11.23 | 2018.03.30 |
| 2 | 山东环科 | 一种冷风套外排气利用装置 | ZL201820210577.9 | 实用新型 | 2018.09.07 | 2018.02.07 |
| 3 | 山东环科 | 一种隔膜泵加热装置 | ZL201820210686.0 | 实用新型 | 2018.09.07 | 2018.02.07 |
| 4 | 山东环科 | 一种酸碱中和装置 | ZL201820210886.6 | 实用新型 | 2018.10.09 | 2018.02.07 |
| 5 | 山东环科 | 一种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装置 | ZL201820465764.1 | 实用新型 | 2018.10.30 | 2018.03.30 |
| 6 | 山东环科 | 一种废弃物磁选机分选装置 | ZL201820210578.3 | 实用新型 | 2018.11.02 | 2018.02.07 |

| | | | | | | |
|----|------|------------------------|------------------|------|------------|------------|
| 7 | 山东环科 | 一种用于高腐蚀性危险废弃物预处理蒸汽加热装置 | ZL201820210563.7 | 实用新型 | 2018.11.16 | 2018.02.07 |
| 8 | 山东环科 | 一种用于危险废弃物处理的排放系统 | ZL201820470766.X | 实用新型 | 2018.11.23 | 2018.03.30 |
| 9 | 山东环科 | 一种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填埋系统 | ZL201820474854.7 | 实用新型 | 2018.12.21 | 2018.03.30 |
| 10 | 山东环科 | 一种用于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预处理系统 | ZL201820473190.2 | 实用新型 | 2018.12.07 | 2018.03.30 |
| 11 | 山东环科 | 一种危险废弃物稳定固化系统 | ZL201820467848.9 | 实用新型 | 2018.12.07 | 2018.03.30 |
| 12 | 山东环科 | 一种液体多层过滤网 | ZL201820210565.6 | 实用新型 | 2018.12.07 | 2018.02.07 |
| 13 | 山东环科 | 一种废弃物处理监测装置 | ZL201820465929.5 | 实用新型 | 2018.12.07 | 2018.03.30 |
| 14 | 山东环科 | 一种危险废弃物灰渣处理收集装置 | ZL201820468358.0 | 实用新型 | 2018.12.21 | 2018.03.30 |

(4) 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证书号 | 著作权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
| 1 | 软 著 登 字 第 3732853 号 | 危废物联网平台 V1.0 | 山东环科 | 2019SR0312096 | 2019.02.10 |

(5) 固定资产

根据《山东环科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山东

环科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金额（元）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1,860,737.22 |
| 机器设备 | 42,865,234.07 |
| 运输工具 | 607,795.88 |
| 电子设备 | 1,403,422.76 |
| 其他 | 48,949,038.16 |
| 合计 | 135,686,228.09 |

6.2.6 税务情况

(1) 税种和税率

根据《山东环科审计报告》，山东环科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有关税种、税率适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税种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5%、6%、10%、11%、16%、17%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3 | 教育费附加 | 3% |
| 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 5 | 房产税 | 1.2% |
| 6 | 个人所得税 | 七级累进 |

(2)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山东环科审计报告》，山东环科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

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临港国税通[2017]484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山东环科2017年度、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编号：临港国税通[2018]2812号），山东环科符合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给予山东环科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2018年6月1日至9999年12月31日。

6.2.7 重大合同

根据山东环科提供的文件，截至2019年3月31日，山东环科正在履行的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1) 购销合同

(a) 危废处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署主体 | 主要内容 | 金额（元） | 合同期限 |
|----|------------|------------------|-----------------|------------------------|------------|-------------------------------|
| 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HP-2018-5902 | 委托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 | 物化滤渣、污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焚烧炉渣、 | 32,469,000 | 2018.06.15 - 2019.06.14 |

| | | | | | | |
|---|------------|----------------|------------------------------|-----------------------------|------------|-------------------------------|
| | | | 限公司剡城分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焚烧飞灰、废脱硝催化剂、废UV灯管 | | |
| 2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6304 | 委托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废包装桶、烷烃脱氢废催化剂等 | 15,451,000 | 2018.06.01 - 2019.06.01 |
| 3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1510 | 委托方：山东豪门铝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其他废物、废矿物油、铝系污泥 | 9,112,050 | 2018.08.17 - 2019.08.16 |
| 4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1855 | 委托方：山东格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萃取水相蒸馏残余物、提取残油物、离心菌渣、粗盐、污泥等 | 7,466,520 | 2018.08.23 - 2019.08.22 |
| 5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K-2019-1446 | 委托方：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大修渣、废活性炭、废滤布、废油桶处置 | 7,203,500 | 2019.01.26 - 2020.01.25 |

| | | | | | | |
|----|------------|------------------|--------------------------------|--|-------------|-------------------------------|
| 6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K-2019-1656 | 委托方：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大修渣 | 7,200,000 | 2019.01.18 - 2020.01.17 |
| 7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5797 | 委托方：石家庄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精馏残渣、油漆渣、污染土、废物包装物 | 7,150,000 | 2018.06.08 - 2019.06.07 |
| 8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5392 | 委托方：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精馏残渣、冷凝废液、废活性炭等 | 6,520,825 | 2018.05.11 - 2019.05.10 |
| 9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6292 | 委托方：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废渣 | 6,200,000 | 2018.07.12 - 2019.07.11 |
| 1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HP-2018-1537 | 委托方：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废变换催化剂、废甲醇催化剂、废氨合成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变换催化剂 S3 等 | 6,092,797.5 | 2018.08.16 - 2019.08.15 |

| | | | | | | |
|----|------------|----------------|----------------------------------|--------------------------|-----------|-------------------------------|
| 1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6987 | 委托方：山东铂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蒸馏残渣、废吸附剂、污水处理污泥、废导热油等 | 5,989,300 | 2018.09.29 - 2019.09.28 |
| 12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3493 | 委托方：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炉渣、飞灰（固化）、飞灰 | 5,430,000 | 2018.09.11 - 2019.09.10 |
| 13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K-2019-7863 | 委托方：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反应残余物、焚烧残渣、飞灰处置 | 4,970,000 | 2019.02.18 - 2020.02.17 |
| 14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6310 | 委托方：济宁中再生华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脱色滤渣、过滤滤渣、废水蒸发浓缩残渣、有机废液等 | 4,334,850 | 2018.07.20 - 2019.07.19 |
| 15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K-2018-7574 | 委托方：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焚烧炉渣、飞灰 | 3,920,000 | 2018.12.19 - 2019.12.18 |

| | | | | | | |
|----|------------|--------------------|--------------------------------|---|-----------|-------------------------------|
| 16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HP-2018-6247 | 委托方：高唐县汇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漆渣、废油漆桶、酸洗槽清槽废水、脱脂槽清槽废水、硅烷化槽清槽废水、喷漆室废水等 | 3,666,240 | 2018.07.13 - 2019.07.12 |
| 17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K-2019-4145 | 委托方：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污泥、塑料编织袋、内膜袋（原料包装袋） | 3,520,000 | 2019.01.14 - 2020.01.13 |
| 18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K-2019-0633 | 委托方：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炉渣、飞灰 | 3,400,000 | 2019.02.18 - 2020.02.17 |
| 19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F-2018-38 | 委托方：山东凯米特铝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含镍污泥、废水处理污泥等 | 3,395,930 | 2018.07.01 - 2019.06.30 |
| 2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SDHKBC02-2018-6421 | 委托方：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山东环科 | 生化污泥、容器、管道残渣 | 3,185,000 | 2018.12.31 - 2019.07.30 |

(b) 采购合同

山东环科业务采购方面，主要为采购第三方的“危废运输服务”。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署主体 | 主要内容 | 金额(元) | 履行期 |
|----|-------------|------|------------------------------|------------|-------|---------------------------|
| 1 | 危险品运输业务服务合同 | - | 供方: 青岛陆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需方: 山东环科 | 山东省内危险废物转运 | 按量计价 | 2018.11.26- 2019.04.27 |

(2) 金融合同

根据山东环科提供的文件、《山东环科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山东环科正在履行的金融合同如下：

2019 年 1 月 24 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路支行（下称“青岛银行向阳支行”）与山东环科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92512019 固借字第 00001 号），青岛银行向阳支行山东环科提供贷款，额度为 90,000,000 元，总借款期限 5 年。根据山东环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贷款已全额发放。

同日，中再控股与青岛银行向阳支行签署编号为 802512019 高保字第 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再控股为山东环科前述青岛银行向阳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的金额为 9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相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同日，山东环科与青岛银行向阳支行签署编号分别为 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04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05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06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07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08 号、802512019 高抵

字第 00009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10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11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12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13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14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15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16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17 号、802512019 高抵字第 00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环科以其所有的编号分别为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3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2000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2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5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4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7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6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1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0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9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2002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98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89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2001 号、房地产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91988 号总计 15 处房产为青岛银行向阳支行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合计为 42,720,000 元。

6.2.8 生产经营项目涉及的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与山东环科相关负责人的沟通、现场核查以及山东环科提供的相关资料，山东环科目前运营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产，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二号焚烧炉的扩建，具体信息如下：

1.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1) 立项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临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59号),核准《关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鲁中再环呈[2015]05号),其中总建筑面积15,313.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处置规模为30,000吨,包括焚烧16,550吨,安全填埋13,450吨。

(2) 环境保护

2015年11月24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5]196号),该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6年10月26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复函》(临环函[2016]215号),对山东环科呈报的《关于“临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申请临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报告》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呈报的《关于同意“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申请临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报告》予以批准,此复函的效力时长为复函出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 安全生产

2015年4月27日,山东环科“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安全预评价获专家组审查通过;2015年5月5日,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临安监电力函[2015]2号),山东环科“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9月25日,山东环科“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获专家组审查通过。

2017年10月26日，山东环科“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竣工验收获专家组审查通过。

(4) 职业病防治

2016年5月24日，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临沂市安监局关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临安监职卫审字[2016]4号），核准《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申请书》。

2016年9月1日，山东环科“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生产获专家组原则审查通过。

2017年9月10日，山东环科“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获专家组审查通过。

(5) 能源评价

2015年05月19日，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临节能审[2015]57号），原则同意《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鲁工咨 2014I010）。

(6) 竣工验收

2017年11月22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竣工工程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7LG003），“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填埋场水平防渗工程”予以验收备案。

2017年11月22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竣工工程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7LG004），“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填埋场围堤坝、土石方建设工程”予以

验收备案。

2017年11月22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竣工工程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7LG005），“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1#、2#暂存车间”予以验收备案。

2017年11月22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竣工工程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7LG006），“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综合楼、实验楼、稳定固化车间、风机房、计量房、管理区门卫、焚烧车间、废水处理站、换热站、消防水池及泵房”予以验收备案。

2.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之扩建项目（二号焚烧炉）

2019年4月17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新增50t/d焚烧系统项目核准的批复》（临港行审投决字[2019]4号），核准山东环科建设临沂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新增50t/d焚烧系统项目，年处置量16550t/a。

2019年6月7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新增50t/d焚烧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19]21001号），该扩建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2.9 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环科在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6.2.10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山东环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环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环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环科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0日，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国土资罚决字[2017]12号），就山东环科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壮岗镇李家河子村村东农用地51,113平方米（合76.67亩）建设填埋场和钢结构大棚的行为处以766,695元罚款。

就前述“未批先建”事项，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曾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国土资罚字[2015]1295号），处以罚款23.5万元。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用地情况证明》，证明“山东环科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在建设初期（2014年及2016年）因政府供地指标有限，存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便开工建设（“未批先建”）的情况，前述“未批先建”行为系响应临沂市政府统筹规划的安排，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毕并办理完成全部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除前述情况外，自2017年1月21日至今，山东环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2019年2月26日及2019年4月17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山东环科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符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一期涉及的全部地面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车间、暂存库、辅助用房）已经取得了建设施工所必须的规划许可，均系按照规划许可要求合法建设。自2017年

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环科能够遵守有关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环科已缴纳前述罚款，并积极就前述事项进行整改，完善项目用地手续，已取得相应土地以及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环科前述“未批先建”行为系响应临沂市政府统筹规划，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得到规范，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6.2.11 合法合规经营

(1) 帮助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

根据山东环科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环科存在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前提下受让山东临沂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再控股等关联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帮助前述主体进行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金额总计7,720.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完毕。

山东环科股东中再控股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山东环科如因前述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与他人发生纠纷或被主张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中再控股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山东环科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针对前述行为，本公司承诺按照如下措施进行整改，规范公司票据管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i) 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制度和相法规、政策的培训；(ii) 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iii) 在票据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提高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环科前述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所涉票据均兑付完毕，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山东环科及相关关联方已主动纠正上述情况，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山东环科股东已就前述事项可能导致山东环科遭受的损失出具兜底承诺，且山东环科已承诺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山东环科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前提下受让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合法合规证明

| 序号 | 出具机关 | 出具时间 | 证明内容 |
|----|--------------------|-----------------|---|
| 1 |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 年 4 月 24 日 | 山东环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 2 |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2019 年 4 月 29 日 | 山东环科，纳税人识别号：91371300073027650T，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能够依法向该局办理纳税申报，按时缴纳所申报的税款，无欠缴税款；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 3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9 年 2 月 22 日 | 山东环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符合安全生产以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 |

| | | | |
|---|---|---------------------------|---|
| | | | 违反安全生产以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 4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原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9年4月24日 | 山东环科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符合安全生产以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以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 5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4月17日 | <p>山东环科兴建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下称“项目”),该项目符合山东省及临沂市有关政策规定,符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目前,山东环科项目一期涉及的全部地面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车间、暂存库、辅助用房)已经取得了建设施工所必须的规划许可,均系按照规划许可要求合法建设。</p> <p>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环科能够遵守有关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
| 6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 2019年4月24日 | 山东环科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认真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 | |
|----|----------------------|------------|--|
| 7 |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 2019年5月8日 | 山东环科兴建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下称“项目”)在建设初期(2014年及2016年)因政府供地指标有限,存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便开工建设(未批先建),并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该局的处罚决定(临国土资罚字[2015]1295号)罚款23.5万,以及2017年1月20日收到该局的处罚决定(临国土资罚字[2017]12号)罚款76.6万;该项目的积极建设亦为响应临沂市政府统筹规划的安排,该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毕并办理完成全部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除前述情况外,自2017年1月2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环科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 8 | 临沂市公安消防支队临港经济开发区大队 | 2019年4月24日 | 山东环科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
| 9 |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莒南管理部 | 2019年4月23日 | 山东环科自2018年6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 10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 2019年5月20日 | 山东环科自2016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前提下受让山东临沂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帮助上述主体进行融资,累计发生金额达8,840万元,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已经全部兑付完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以上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现均已正常兑付完毕，前述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环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不涉及标的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交易

8.1.1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之全资子公司中再控股购买标的资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控股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中再控股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8.1.2 中再资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中再资环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回避规则、表决程序等事项，上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再资环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中再资环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中再资环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再资环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8.1.3 本次交易相关方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再资环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供销集团、中再生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中再资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再资环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中再资环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再资环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中再资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中再资环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中再资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中再资环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中再资环进行交易而给中再资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再资环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8.2 同业竞争

8.2.1 本次交易所涉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为供销集团。本次交易前，供销集团实际控制的宁夏亿能已被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共同公布的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属于相同行业。除宁夏亿能外，本次交易前，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为解决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达源、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中再生资源均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宁夏达源承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同意由中再资环在以下三种方案中作出选择：1、在宁夏亿能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股权权属无纠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持有宁夏亿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2、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宁夏亿能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

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日起 60 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以及中再资环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宁夏亿能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由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对宁夏亿能进行托管，托管期至宁夏亿能注入上市公司为止，托管费为宁夏亿能经审计后当年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二、本公司承诺，除本披露函所披露情形外，本公司不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不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等与中再资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再资环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再资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

中再资源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再资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中再资环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

营活动。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达源、中再资环正在就宁夏亿能的托管事宜进行协商。

-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仍为供销集团；山东环科、森泰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公司的危废无害化处置及园区污水治理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中再生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再环科”）持有济宁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济宁环科”）51%的股权，济宁环科拟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环科相关项目尚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始项目建设，亦未实际正式开展危废处置业务，为避免前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中再生、供销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8.2.2 本次交易相关方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中再资环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中再生承诺如下：“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再资环”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下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中再资环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中再资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再环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环科持有济宁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济宁环科”）51%的股权，济宁环科拟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尚处于筹备期，未开始项目建设，未实际正式开展危废处置业务。本公司承诺，自中再环科（如中再环科后续开展危废业务，下同）或济宁环科正式开展危废处置业务之日（以正式签署第一

份危废处置合同之日或取得环保部门有关试运行批复之日先到达之日为准)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中再资环,并按照下述方式处理:1、在中再环科或济宁环科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股权权属无纠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应中再资环的要求将中再环科或济宁环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中再环科或济宁环科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股权权属无纠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但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中再环科或济宁环科股权,或中再环科或济宁环科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或中再环科可:(i)与中再资环协商由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对中再环科或济宁环科进行托管,托管期至中再环科或济宁环科注入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再环科或济宁环科的股权;或(ii)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促成将中再环科或济宁环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以及中再资环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再环科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取得其它危废处置企业的控股权的,该企业参照上述有关中再环科/济宁环科的处理方式处理。三、除却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作为中再资环股东期间,不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不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等与中再资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的,该企业参照上述有关中再环科/济宁环科的处理方式处理。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

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再资环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中再资环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供销集团承诺：“1、除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亿能”）、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再环科”）、济宁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济宁环科”）外，本企业不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业务、危废处置业务），不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业务、危废处置业务）等与中再资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同时本单位将会督促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各自作出的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严格按照承诺事项解决宁夏亿能、中再环科、济宁环科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再资环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中再控股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中再资环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中再资环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再资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中再资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再资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中再资环，并尽力将该机会让予

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公司，以避免与中再资环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中再资环及中再资环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与中再资环形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再资环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合伙、沃泰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中再资环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前及本次交易交割后 3 年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再

资环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再资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 2019-030 号），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9-032）。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33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环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中再资环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及提交》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人登记及报送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等。

本所律师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后，补充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本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持有中再资环股票变动的相关情况。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11.1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兴业证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兴业证券作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11.2 审计机构

根据中天运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及年度检验登记情况，为中再资环、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的中天运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11.3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国融兴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经办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年度检验登记情况，为中再资环、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11.4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目前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其年度检验记录、本所经办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及年度检验登记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中再资环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12.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在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 12.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重组交易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1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重组交易文件的签署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1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 12.7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
- 12.8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推进，其尚需依据重组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12.9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陈文：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朱登凯：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登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晓琴：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晓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6月17日